

分类号 K1 密级 公开
UDC 编号

雲南大學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题目 1656 年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事件研究
Title The Study on the Readmission of Jews
to England in 1656

学院(所、中心) 历史与档案学院

专 业 名 称 世界史

研 究 方 向 英国史

研 究 生 姓 名 张碧岑 学 号 12018001266

导 师 姓 名 任有权 职 称 副教授

2021 年 5 月

扉页 1:

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简况表	论文预审	论文预审结果：同意送审			
		专家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校内：学院/校外：所在单位）	
		钱金飞	教授	历史与档案学院	
		何平	教授	历史与档案学院	
		陶亮	副教授	历史与档案学院	
		任有权	副教授	历史与档案学院	
		施雳	讲师	历史与档案学院	
		张立可	讲师	历史与档案学院	
	论文送审	专家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校内：学院/校外：所在单位）	结果
		钱金飞	教授	历史与档案学院	良好
		王洋	副教授	云南师范大学	良好
	论文答辩	答辩结果：通过			
		答辩专家	职称	所在单位（校内：学院/校外：所在单位）	
		戴超武	教授	国际关系研究院	
		钱金飞	教授	历史与档案学院	
		王洋	副教授	云南师范大学	

摘要

英国犹太史被 1290 年爱德华一世施行的全面驱犹太法令分为两段。1066 年，犹太人跟随威廉一世来到英国，在此生活了仅仅两个多世纪后便遭到彻底驱逐，犹太人在英国的第一段短暂历史宣告结束。在这之后到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之间的三百多年时间被称为“中间期”，没有公开身份的犹太人在英国生活的记录，但陆续收到官方邀请访英的犹太群体和以新基督徒面貌隐秘生活的马兰诺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英国犹太史的连续性。

进入 16 世纪，随着宗教改革的进行和清教运动的发展，犹太人及其希伯来文化在英国开始备受重视，伴随着千禧年风尚在英国的风靡，社会出现亲犹情绪并持续发酵。在英国亲犹势力并配合以米纳西·本·以色列为首的犹太领袖的努力下，民间兴起了要求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呼声，克伦威尔召开白厅会议对此问题进行商讨，但争论无果。最终促成重新接纳的是事出偶然的“罗鲍斯”事件，事后暴露身份的犹太人并没有被驱逐，英国便以这样非官方的默许态度允许了犹太人在国内的重新定居。

本文对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历史进行了梳理并对其原因做出探究。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虽是在偶然事件的作用下由非正规的方式完成，但作为一种历史趋势，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其实具有很大的必然性。其中宗教、经济、政治以及克伦威尔和米纳西等个人为代表的英国和犹太人的态度和努力都相互交织，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在英国史、犹太民族史和英国犹太史上，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都算得上是一件大事，自 1656 年后，犹太人才得以以公开的身份开始书写在英国的第二段历史。这深深影响着近现代的英国犹太史，关系着犹太民族的近现代布局和走向等问题，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英国；犹太人；重新接纳；重商主义

Abstract

The Jewish history in Britain wa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by the decree which imposed by Edward I in 1290 to expel all the Jews out of England. The Jews followed William I into England in 1066, and they were completely expelled after living here for more than two centuries, then the first brief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ame to an end. The period last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years between the Expulsion in 1290 and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was called “The Middle Period”. There is no record of the public acknowledgment of Jews living in Britain, however, the Jews received the official invitation to visit England and the Marranos who lived in secret as the identity of New Christians in England maintained the continuity of the Jewish history in Britain to a certain extent.

In the 16th century, with the progress of the Reform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uritan movement comes the emphasis of the Jewish people and their Hebrew culture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sentiments of philo-semitism appeared in the society and continued to ferment under the stimulus of the Millenarianism. With the efforts of the philo-semitism forces in the Britain and the cooperation of Jewish leaders headed by Menasseh ben Israel, there were voices for the British to re-accept Jews. Cromwell the Lord Protector organized the Whitehall Meetings to discuss this issue but no conclusion was done. The Readmission was ultimately due to the accidental incident of Robles. The Jews after the incident were not expelled, the United Kingdom allowed the Jews to resettle in the country with such an unofficial way of acquiescence.

This thesis reviews the history of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to Britain and probes the reasons behind it. Although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in Britain was done in an informal way, the reasons can be seen that as a historical trend there is actually a great inevitability. Aspects of religion, economy, politics and the attitudes and efforts of the British and Jews represented by individuals such as Cromwell and Menasseh are all intertwined and play a role that cannot be ignored.

The readmission of Jews in Britain can be regarded as a major event in the history of Britain, the Hebrew and the British Jews. It was only after 1656 that the Jews were

able to write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their story in Britain in an public identity. This event has related to the layout and trend of the nation of Jews in the modern era, it exerts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Jewish history in England with the significance of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Key Words: Britain; Jews; The readmission; Mercantilism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一、选题缘由及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概述·····	4
三、研究的主要思路·····	10
四、重点、难点与创新点·····	12
第一章 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问题的缘起·····	14
第一节 犹太人随威廉征服初入英国·····	14
第二节 爱德华一世全面驱犹·····	21
第三节 马兰诺的隐秘生活·····	25
第二章 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问题的提出·····	31
第一节 小托马斯·雪莱爵士的最初提议·····	31
第二节 部分清教徒向议会的连续请愿·····	34
第三节 米纳西与“以色列人的希望”·····	37
第三章 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问题的争论与解决·····	43
第一节 克伦威尔召开白厅会议·····	43
第二节 “罗鲍斯案”的偶然促成·····	43
第三节 克伦威尔的口头承诺·····	48
第四节 犹太人所受到的权利限制·····	52
第四章 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原因·····	57
第一节 宗教改革和亲犹浪潮的形成·····	57
第二节 重商主义下的经济考量·····	61
第三节 克伦威尔的个人努力·····	65
结语·····	70
参考文献·····	73
致 谢·····	78

绪论

一、选题缘由及意义

（一）选题的来源

犹太民族是世界历史长河中伟大的一员，她创造了对人类文明影响深远的希伯来文化，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犹太民族自古以来悲惨的历史境遇同样备受瞩目，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的圣殿让罗马军队付之一炬，之后犹太人进行多次反罗马斗争均以惨烈的失败而告终，整个犹太地区变成了罗马的一个行省，巴勒斯坦被罗马士兵侵占，禁止犹太人进入，犹太历史进入“大流散”时期。^①犹太人在失去家园后散布在世界各地，从西方的意大利和迦太基到东方的美索不达米亚，从北方的黑海到南方的埃塞俄比亚广阔的地域都有犹太人存在的痕迹。^②璀璨的民族文明与漫长而艰辛的血泪篇章使犹太人的历史角色既非常重要又及其特殊。

在中世纪的西欧，居住在英国的犹太人在历史上同样有比较明显的特殊性。首先，英伦三岛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岛国因素直到 11 世纪中叶即“诺曼征服”之后，犹太人才跟随威廉一世从鲁昂（Rouen）迁居英国，英国成为当时欧洲最后一个有犹太人居住的国家。此后犹太人获准在主要的省会城市，特别是约克、林肯、温彻斯特、牛津诺里奇、坎特伯雷和布里斯托尔陆续建立犹太社区，在英国历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生存痕迹，开启了英国犹太史发展的新篇章。^③其次，英国作为西欧最后一个接纳犹太定居者而又是第一个在全国范围内驱逐犹太人的国家，从一开始就将犹太人看作异教徒和外来者，他们很难融入英国本地社会。中世纪的犹太人被看作是“皇家的农奴”（*servi camerae regis*）。^④他们在英国社会中的“正式”地位是由国王向其授予特许状或犹太人向国王购买特许状而确立的，同国王的这种特殊关系充分说明了犹太人所处的地位和他们所受的苦难。他们并非受到法律保护的正式公民，他们是国王的下人，所有的活动都要受到国王最严

^① [以色列] 阿巴·埃班，《犹太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第 97 页。

^② [以色列] 阿巴·埃班，《犹太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第 99 页。

^③ [英]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99 页。

^④ [英]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45 页。

密的控制，国王可以向他们随意征税，可以随时没收他们的财产，可以无需任何理由将他们赶出自己的王国。^①特许状作为犹太人与国王之间签订的契约，只是让犹太人在英国获得了依附于国王而生存的微小空间，没有公民身份，没有社会地位，而且由于其暂时的合法身份是国王授予的，意味着这一权利随时可能会被撤销。再者，根据犹太教教义，犹太人不能向国王宣誓效忠，因此他们不是国王的臣民，也就无法融入中世纪英国的封君封臣制，无法履行各种封建义务。犹太人与英国社会之间这种双向的排斥使得犹太人在英国居住和生活期间，英国官方及社会对犹太人的政策和态度在总体上体现出歧视、剥削和迫害的特点。终于在 1290 年，爱德华一世对英国境内的所有犹太人进行了驱逐，使中世纪犹太人在英国的历史戛然而止，英国也成为欧洲第一个试图将境内所有犹太人驱逐出国并付诸于行动的国家。直到进入 17 世纪，在国际环境变化、英国国内政治变革以及新教改革等多重因素的交互作用下，关于犹太人重返英国的讨论由民间开始上升到官方层面。最终英国以默许的态度于 1656 年允许犹太人重返英国，犹太人得以重新开始以公开的身份在英国居住和生活。

1656 年是英国犹太历史上意义重大的年份，和英国犹太人在近现代的布局及走向问题直接相关，为 19 世纪中期英国犹太人的基本解放奠定了基调。可学术界与之相关的研究并不多见，相关观点和结论也鲜有新意，因此还有很大空间将其进行全方位的梳理和细致、深入的研究。

（二）选题的意义

犹太民族的历史悠久、丰富并且复杂，他们的生存足迹遍布全球，民族的历史与各个种族、宗教与国家相钩织。其中英国因其独特的地缘、宗教发展状况和资本主义发展进程，使得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犹太人也与欧陆其他国家有着较明显的各种区别。系统、完整地梳理 1656 年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历史背景、缘起经过和结果以及导致这一结果的原因，可以让我们清晰地看到英国犹太人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生存状况，了解英国历史上官方对犹政策的变化，民间对犹情绪的演变，较为深刻地理解背后一系列影响因素相互交织产生的效应在国家政策、宗教政策上的外化效果。

^①[英]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46 页。

英国犹太人的命运与其他国家的犹太人有所不同。16 至 17 世纪的英国正经历重大的宗教、社会与政治变革，逐步成为世界第一强国，英国自身的历史发展历程与其推行的对犹政策紧密相关。对 17 世纪中期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进行研究有助于了解中世纪至近代早期英国的对犹政策和英国犹太人的生存状况，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首先这一问题的研究对于英国史有着积极的意义，有利于我们全面了解中世纪至近代早期英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历程，了解英国的对犹政策和少数民族政策，为英国史的研究提供新颖的视角；再者，研究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对犹太史也有重要影响，犹太民族自古以来就对西方文化产生着极其深刻的作用，17 世纪中期在欧洲大陆整体对犹迫害严峻的阶段，英国允许他们重新定居是很及时的雪中送炭，为犹太民族的存续和发展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研究犹太人在英国的生存与发展也更有利于犹太历史研究的完善，使犹太史的范围与内容都更加全面；最后，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对英国犹太史的研究也会有促进作用。犹太人作为英国的一个少数民族，他们的命运与国家紧密相连，同时 17 世纪是英国历史上重要的历史时期，深入了解国家转型时期英国犹太人的生存状况与发展进程，不仅可以为这一领域的研究提供新颖的视角，同时也具有深刻的历史意义。

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这一历史事件发生于 17 世纪中期，这一时期在世界历史尤其是英国国家历史中都是非常关键的历史阶段，英国在这一历史阶段完成了由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国家的转型。影响国家制度形态的因素是多种多样且相互作用的，本文希望在探讨中世纪至近代早期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事件的基础上，剖析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原因与这一时期英国的政治、经济政策和对外拓殖策略在多大程度上互相影响，是否作用到国家的对犹政策，犹太人在英国资本主义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有和历史作用。除此之外，将犹太人作为英国一个少数民族进行研究也有助于我们重新审视民族和族裔关系，并将其建立在更加平等的基础上，因此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概述

（一）国际研究概述

国外对英国犹太史的研究起步较早，特别是在英国有着不短的发展历史。关于英国犹太史的研究成果也比较丰富，相关文献体裁各异，内容方面也各有侧重。大致可以分为通史类著作、专题类著作和论文、期刊这三类。

1、通史类著作。中世纪英国犹太史的研究相比较于犹太人于 11 世纪在英国落脚要晚了大约 5 个世纪之久。16 世纪早期至 17 世纪，随着人文主义精神的萌芽、清教运动的兴起以及宗教宽容思想的扩散，英国犹太史研究终于有了开端，对英国犹太人研究的内容和主题也得到扩充。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英国犹太历史著作《英国犹太人》（*Anglia Judaica: or the History and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in England*）^①诞生于 18 世纪，作者德·布劳西尔·托维（De Bloissiers Tovey）对历史和考古学极感兴趣，花费大量时间研究中世纪生活在英格兰的犹太人。托维查阅了大量原始史料，于 1738 年将犹太人初入英国到 18 世纪早期的犹太史料整理、编辑成书并出版，他本人也因此被誉赞为“英国犹太研究之父”，由此奠定了英国犹太史研究的基础。而且值得一提的是，这是西方世界第一部国别犹太史巨著，尽管当时英国犹太社区的规模还远不及其他西方大国。^②

进入 19 世纪，生活在英国的犹太人也终于正式开始保护、挖掘和重建自己的历史遗产。这一时期做出巨大贡献的是约瑟夫·雅各布斯（Joseph Jacobs），他曾担任英国犹太历史学会的会长。他坚持认为犹太历史的建构需要依托于档案资料的挖掘与整理，他曾赴多国考察古犹太手稿，英国犹太史研究学会在他的引领下尤其重视档案资料的规整和出版。雅各布斯个人编译的史料集《金雀花王朝时期的英国犹太人》（*The Jews of Angevin England*）^③于 1893 年出版，至今仍是一部高水准的著作。1896 年，雅各布斯开始出版每年一度的《犹太年鉴》，这个系列一直持续到 1899 年。这一时期基于丰富史料的挖掘、整理而催生的著作中也出现了对

^① De Bloissiers Tovey, Edited by Elizabeth Pearl, *Anglia Judaica: or the History and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in England*, London: George Weidenfeild Nicolson Ltd, 1990.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The Prefa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③ Joseph Jacobs, *The Jews of Angevin England: Documents and Records, from the Latin and Herbres Sources, Printed and Manuscript*, Toronto: Gorden Press, 1977.

于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这一历史事件的梳理和分析。

H.S.Q.恩里克斯(H.S.Q.Henriques)于1908年出版的《犹太人与英国法律》^①(*Jews and the English Law*)一书,书中涵盖内容广,时间跨度长,基本上包含了英国制定的所有针对犹太人的法律条例,还特别研究了犹太人在英国诗歌和小说等文学作品中的形象与典型事例,为研究英国犹太史提供了许多重要的基础资料和独特的审视角度。阿尔伯特·海姆森(Albert M. Hyamson)同年出版的《英国犹太史》^②(*A History of Jews in England*)也是一本英国犹太通史,史料充实。但整体上还是缺乏对英国犹太人系统的研究,尤其对于那些来自东欧地区的犹太人的描写也过于简洁,缺乏深入的叙述。

塞西尔·罗斯(Cecil·Roth)是20世纪30年代至60年代英国犹太史研究的核心人物,被誉为“英国犹太史巨匠”。他撰写的《英国犹太史》(*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③于1941年出版,而后分别于1949和1964年再版,是研究英国犹太人的重要著作。该书从犹太人初入英国一直记录到英国19世纪中期的犹太解放运动,对英国历史上犹太人与国王的关系、1290年的驱犹运动以及1656年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和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后的生存状况都进行了最大范围全面细致的梳理。

新一代的以戴维·卡茨(David S. Katz)为代表的英国犹太史学家开始注重把普通犹太人作为研究对象而且对反犹主义进行了研究。戴维·卡茨在《英国历史上的犹太人,1485-1850》(*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一书的序言中写道,英国犹太史之所以长期与英国史分野,部分是由历史本身造成的。^④卡茨认为,不应该将犹太人作为游离于英国社会之外的群体,应该把犹太人看作是英国宗教史或社会史的组成部分,把他们当作英国的一个特定少数民族。将英国犹太史与英国史的研究结合起来去重新审视英国的犹太群体,从国内诸多与犹太人并无紧密关联的事件的折光中去透视英国犹太史,从而促使英国犹太史的支流并入英国主流历史的河道。^⑤

此外,进入21世纪近十几年来出版的英国犹太史书籍还有:《英语国家犹太

^① H. S. Q. Henriques, *The Jews and the English Law*, Oxford: Horce Hart, 1908.

^② Albert M. Hyamson, *A History of Jews in England*, London: Chatto&Windus, 1908.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④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The Prefa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⑤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The Prefa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史·英国卷》(*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Great Britain*)^①《近代犹太史》(*History of the Jews in Modern Times*)^②、《英国的犹太人：事件年表》(*The Jews in Britain: A Chronology*)^③、《犹太人的解放：一段跨越五百年的历史》(*Jewish Emancipation: A History Across Five Hundred Centuries*)^④等。这些学者都尝试用最新的视角和研究方法论述了英国犹太人的发展历程，这些书籍都为研究英国犹太史提供了很大有益的参考。

2、专题类著作。关于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这一事件的著述也颇为丰富。罗斯针对马兰诺群体的研究著述《马兰诺的历史》(*A History of Marranos*)^⑤一书介绍了犹太群体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基督徒，即马兰诺犹太人，这个群体与 17、18 世纪的西欧国家密切相连。书中也详尽记录了马兰诺群体在英国的重新定居和隐秘生活，为本文的写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戴维·卡茨的另一部专著《亲犹太主义与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Philo-Semitism and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to England 1603-1655*)^⑥不仅详细阐述了犹太人重返英国的经过，而且以宗教因素为主要动因分析了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历史原因。他认为在 16 世纪末期，尤其是新教世界，社会方面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亲犹太主义倾向并有了拥护这一氛围的稳定的社会阶层，而且在 17 世纪中期这一社会阶层还将亲犹太主义的呼声上升到了政治层面，从而促成了犹太人的顺利回归。

《17 世纪时期犹太人与基督徒的交往》(*Jewish-Christian Relation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⑦是一部于 1988 年整理出版的论文集，书中部分章节也对 17 至 18 世纪英国犹太人与基督徒的社会交往进行了还原，并在此基础上剖析了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原因。乔纳森·埃卢金 (Jonathan Elukin) 2007 年出版的《对中世纪犹太人与基督徒关系的再思考》(*Living Together Living Apart: Rethinking Jewish-Christian Relations in the Middle Ages*)^⑧以中世纪西欧为背景，以犹太教与

① W. D. Rubinstein,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London: Macmillan & St.Martin's, 1996.

② Lloyd P. Gartner, *History of the Jews in Modern Tim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③ Rahael Langham, *The Jews in Britain, A Chronolog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④ David Sorkin, *Jewish Emancipation: A History Across Five Hundred Centurie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9.

⑤ Cecil Rorh, *A History of Marranos*,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1.

⑥ David S. Katz, *Philo-semitism and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to England, 1603-165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⑦ Edited by J. Van Den Berg and Ernestine G.E. Van Der Wall, *Jewish-Christian Relation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8.

⑧ Jonathan Elukin, *Living Together Living Apart: Rethinking Jewish-Christian Relations in the Middle Ages*, New

基督教两种宗教文化的对立、融合以及经常性的冲突为主题，展现了中世纪犹太人与基督徒日常生活的真实图景。其书中提供的独特又具体完整的视角对本文的写作大有裨益。2010年出版的《近代早期的犹太人》（*Early Modern Jewry: A New Cultural History*）^①一书非常深刻地剖析了生活在欧洲国家的犹太人群体，对欧洲犹太人的民族凝聚力、社会属性、文化影响及其遭遇的社会危机等的叙述都十分完整且有独到的见解。

《犹太人中的商界精英：打造现代欧洲》（*The Jewish Economic Elite: Making Modern Europe*）^②、《犹太经济史》（*Aspects of the Jewish Economic History*）^③、《犹太人对文明社会的贡献》（*Jewish Contributions to Civilization: An Estimate*）^④等书都大篇幅提及了欧洲经济发展史中犹太人的作用和贡献。尤其《重商主义时期的欧洲犹太人》（*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⑤一书以欧洲重商主义时期的经济政策为背景，以1550年至1750年两个世纪为时间段，展现了这一重要历史阶段欧洲包括英国犹太人的生存状况和社会作用。

3、论文、期刊类成果。关于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许多期刊文章为本文的写作提供了一些原始原料。其中包括伊格·塞缪尔（Eagar R. Samuel）发表的期刊文章《小托马斯·雪莱爵士为犹太人请愿——已知最早关于重新接纳的提议》（*‘Sir Thomas Shirley’s Project for Jewes’—the Earliest Known Proposal for the Resettlement*）^⑥，文章原文刊载了雪莱爵士呈交给詹姆斯一世的请愿书。艾伯特·海姆森（Albert Hyamson）发表的论文《消失的十支派：犹太人重返英格兰》（*The Lost Tribes: and the Return of the Jews to England*）^⑦、吕西安·沃尔夫（Lucien Wolf）的论文《英国共和国时期的隐秘犹太人》（*Crypto-Jews Under the Commonwealth*）^⑧等文章中都采用了大量原始史料的记载和官方记录，这些都为文章的写作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参考资料。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① David B. Ruderman, *Early Modern Jewry: A New Cultural Histor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② Cornelia Aust, *The Jewish Economic Elite: Making Modern Europ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8.

^③ Marcus Arkin, *Aspects of Jewish Economic History*,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2.

^④ Joseph Jacobs, *Jewish Contributions to Civilization: An Estimate*,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2.

^⑤ Jonathan I. Israel,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⑥ Edgar R. Samuel, “‘Sir Thomas Shirley’s Project for Jewes’—the Earliest Known Proposal for the Resettlement”, *Transaction & Miscellanies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24 (1970-1973), pp. 195-197.

^⑦ Albert M. Hyamson, *The Lost Ten Tribes: and the Return of the Jews to England*,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5 (1902-1905), pp. 115-147.

^⑧ Lucien Wolf, *Crypto-Jews Under the Commonwealth*,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1 (1893-94), pp. 55-88.

另外的一些论文主要是针对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原因进行各种解读,大概可分为经济原因为主要动因和宗教因素为根本原因两大类。认为英国主要出于经济原因而接纳犹太人的文章主要有休·麦基(Hugh Mackay)的《欲望的驱使和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Lust's Dominion and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①不仅认为重商主义背景下犹太人对英国经济的支持是主要因素,而且认为克伦威尔出于对帝国构想的政治意图也是重要的原因。伊格·塞缪尔的论文《1656年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英国经济政策下的考量》(*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to England in 1656, in the context of English economic policy*)^②文章也从经济因素出发,研究英国这一时期的经济政策和政治策略,分析了犹太人顺利重返英国事件中的原因。

以戴维·卡茨为代表的一部分史学家认为这一历史事件中宗教因素为根本原因。他发表的文章《亲犹主义的一些现象》(*The Phenomenon of Philo-Semitism*)主要阐述了这一观点。^③伊斯玛·肖尔什(Ismar Schorsch)的论文《从弥赛亚主义到现实政治》(*From Messianism to Realpolitik: Menasseh Ben Israel and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to England*)^④在宗教因素的基础上也阐述了克伦威尔出于国家政治利益考量下支持犹太人回归的事实。唐·帕汀金(Don Patinkin)的《重商主义和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Mercantilism and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to England*)^⑤一文对重商主义的定义进行了专门研究,得出重商主义作用在犹太人重返英国事件并没有起到决定性作用,主要强调了宗教因素的影响。这些文章都为文章的写作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和丰富的参考资料。

(二) 国内研究概述

我国对犹太史的研究始于上世纪80年代,进入新世纪以后,犹太史研究在我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展。从《1990中国犹太学研究总汇》^⑥、《中国的英国史研

^① Hugh Mackay, *Lust's Dominion and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The Review of English Studies*, New Series, Vol. 59, No. 241, pp. 542-567.

^② Eager Samuel, *The redmission of the Jews to England in 1656, in the context of English economic policy*,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31(1988-1990), pp. 153-169.

^③ David S. Katz, *The Phenomenon of Philo-Semitism*, *Studies in Church History*, Volume 29: Christianity and Judaism, 1992, pp. 327-361.

^④ Ismar Schorsch, *From Messianism to Realpolitik: Menasseh Ben Israel and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to England*,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for Jewish Research*, Vol. 45 (1978), pp. 187-208.

^⑤ Don Patinkin, *Mercantilism and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to England*, *Jewish Social Studies*, Vol. 8, No. 3(Jul., 1946), pp. 161-178.

^⑥ 朱威烈、金应忠编:《1990中国犹太学研究总汇》,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

究》^①和《2007-2017 年国内学界犹太研究述评》^②等综述资料来看,国内犹太史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犹太教、犹太思想与文化、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大屠杀”、中国犹太人问题、当代以色列和阿以关系等方面,其中均未提及英国犹太史研究以及国内学者在这一领域内的研究成果。

研究著作方面,潘光等合著的《犹太文明》^③以犹太文明的产生和早期发展为开端,以犹太文明中的民族精神为主线,对其文明中的宗教哲学、经济思想、教育文化、伦理风俗等各方各面进行了概述,对犹太文明的现代化进程及犹太文明的支流——美国犹太文化进行了研究,论证了犹太文明与世界其他文明之间的交流与碰撞,便于我们对犹太文明深入了解和认识。2016 年中国人民大学莫玉梅的《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研究(1066-1290 年)》^④一书是中国学者关于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研究的第一本著作,该书介绍了中世纪英国犹太社团的起源,在英国境内的拓殖,并且分析这一过程中犹太社团的分布模式、人口状况,及其内部的管理机制等。书中还详细分析了这一时期犹太人在英国主要从事的职业类型,并且对中世纪犹太妇女的生活图景与经济活动进行了还原,对了解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犹太社区的生活与从事的经济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论文、期刊方面,刘景华、金辉的《17 世纪中叶后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⑤一文是对英国驱逐犹太人之后又重新接纳犹太人这一历史事件的分析。王本立对英国犹太人的研究成果较多,内容涉及英国犹太史上的许多重大事件与问题。他的《试析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⑥一文同样阐述了犹太人重新被英国重新接纳这一历史事件的前因后果。他还发表了《英国犹太史研究的起源与演变》^⑦等文章,对英国犹太史中的一些重要事件进行了论述,为国内研究英国犹太史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参考。刘静的期刊文章《试析 17 世纪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⑧着重分析经济因素在这一历史事件中所起的决定性影响。总体来看,国内对于英国犹太人的研究在范围和深度上都还有值得挖掘的领域,许多问题和时间都等待进一步的研

^① 钱乘旦:《中国的英国史研究》,《历史研究》1997 年第 5 期。

^② 考艳丽、张淑清:《2007-2017 年国内学界犹太研究述评》,《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4 期。

^③ 潘光、陈超南、余建华:《犹太文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④ 莫玉梅:《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研究(1066-1290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⑤ 刘景华、金辉:《17 世纪中叶后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3 期。

^⑥ 王本立:《试析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4 期。

^⑦ 王本立:《英国犹太史研究的起源与演变》,《世界历史》,2004 年第 4 期。

^⑧ 刘静:《试析 17 世纪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经济社会史评论》,2018 年第 1 期。

究。其中笔者感兴趣的 1656 年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这一事件于英国于犹太民族都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转折点，但国内学者对此研究还不够深入，并没有对此事件进行专门研究的著作和论文。

三、研究的主要思路

由于自身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岛国地貌，英国成为犹太人最晚涉足的一个欧洲国家，但两百多年的短暂停留后就遭到英王的彻底驱逐，犹太人在英国的历史也由此被分为两个阶段。英国也成为了第一个试图将犹太人整体驱逐出国并且见诸于行动的欧洲国家。在中世纪欧洲的主要大国中，英国犹太人无论在数量还是地位上都不占优势，但其独特的发展轨迹和历史进程都吸引着诸多学者进行考察和研究。

文章第一章便是对 17 世纪中期后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这一问题的历史背景进行考察。威廉征服后，欧陆犹太人进入英格兰并定居下来。自犹太人进入英国以来，各任国王对犹政策稍有不同，但整体对犹政策都呈现排挤、迫害和压榨的特点。犹太人遭受的不公平待遇甚至民间组织、官方默许的迫害、屠杀从来没有间断过。直到爱德华一世上台，英国犹太人的生活日趋水深火热，终于在 1290 年颁布法令：11 月 1 日前，所有犹太人必须离开英国，任何违反者处以绞刑。但 1290 年的驱逐并没能使犹太人在英国完全绝迹，还是有若干犹太人留了下来。他们表面上接受了基督教并以“新基督徒”身份示人，但暗中还是坚持着自己的民族信仰，极个别的甚至可能都没有皈依基督教，此群体在历史上被称为“马兰诺”。因此，犹太人在大驱逐之后并没有绝迹于英国，他们仍然以零星的群体隐秘地生活在这片国土，维持着其历史的延续性。

第二章是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问题的提出。已知最早的应用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建议书是 1607 年小托马斯·雪莱爵士递交给国王詹姆斯一世的。他建议国王向他的领地爱尔兰引入犹太人来增加税入和王室财富。大规模书面申请的递交出现于英国共和国建成以后，共和国的建成代表着清教徒的最终胜利。这时，在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已经是英国清教徒的共同愿望，国务会议反应也非常积极。居住在荷兰的犹太拉比米纳西见状也很快向英国官方提出了准许犹太人重返英国

的请求，于 1650 年发表拉丁语专著《以色列人的希望》（*The Hope of Israel*）。很快英国国内即翻译出英文版并递交议会，以示恳请之意。就这样，从民间开始出现种种有利于犹太人重新定居的迹象和呼声，到开始群体向官方提出重新接纳犹太人的请求，这一切可以说汇成了一种要求官方重新接纳犹太人的态势。

第三章主要探讨重新接纳问题的商讨与解决。为了讨论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克伦威尔于 1655 年 12 月 4 日至 18 日召开了五次白厅会议。与会人员由法官、政治家、商人和神学家组成。前四次会议都是秘密召开，主要从宗教、政治等方面进行讨论。除了第一次会议达成了英国不存在限制犹太人重新进入英国的法律外，其余四次会议都没有就此问题达成任何明确的结论；第五次会议是唯一公开的一次，主要从经济方面讨论。会议期间，代表争论不休，难以形成定论。克伦威尔面对强烈的反对也无法一意孤行，白厅会议也就此不了了之。最终促成此事的是一起与上述申请活动无关的意外事件——“罗鲍斯案”。此案结束后，生活在英国的犹太人身份业已公开，但他们既没有被追究也没有被驱逐，而是在一种官方业已知情的情况下被默许存在。重新接纳后的半个世纪直到 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犹太人在英国过着一种相对平和的生活。虽然他们不可避免地受到了诸多歧视和限制，但英国对犹政策在克伦威尔政府之后基本上保持了一定的延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犹太人在英国的持续发展，也对英国这一时期的经济和国际地位的提升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最后一章对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问题的原因进行探析。首先是 16 世纪中期以来英国宗教改革所形成的宗教宽容的风气。亲犹倾向在民间流行，为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创造了比较理想的环境，同时在千禧年风尚的刺激和推动下，为重新接纳问题的正式提出和解决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动力。这一切宗教方面的因素都为犹太人重返英国创造了极其必要的前提条件。其次，在 17 世纪的时代大背景下，诸多欧洲国家尤其是英国奉行重商主义，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争夺殖民地和海上霸权地位，犹太人在国际商贸领域的特殊存在是英国重新接纳他们的重要原因，这一出于经济利益和国际形势的考量为犹太人的重新定居打开了方便之门。最后，犹太人得以顺利重返英国，克伦威尔本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不可小觑。在整个重新接纳犹太人事情的过程中，克伦威尔都秉持着积极且支持的态度，作为手握大权的护国公，他的个人意志对国务会议的决策有着明确的影响力。正是由于他的

坚持，尽管白厅会议中因反对势力过于强大而无法顺利进行，但事后英国官方仍能借助适当的时机，以隐蔽的方式接纳犹太人。历史的偶然存在着必然，1656年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正是在诸多历史孕育下的必然中催生的。

结语部分对1656年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整个事件进行了回顾，对该事件的历史意义做出了概括。17世纪中叶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无论是对当时的英国以及其后很长时间的发展，还是对当时迁居英国以及日后不断涌入繁荣犹太人群体来说，其意义大体都是积极进步的。犹太人受困于当时欧洲大陆反犹运动的折磨之际得到了英国的庇护，英国吸收了不断涌入的犹太难民。虽然当时英国犹太人数并不是很多，两百多个犹太家庭对英国经济产生的影响不宜过度夸大，但英国犹太人及其后代在金融贸易、科技领域和人文艺术等各方各面的贡献一直以来都得到了广泛的认证，对英国社会的发展影响深远。

四、重点、难点与创新点

（一）论文的重点与难点

研究重点：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问题的缘起、提出与解决过程。

研究难点：探究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原因，理清其中影响事情结果的先决条件、根本原因和重要性因素。

（二）论文的创新点

创新点：材料新。本文将会在大量收集、甄选馆藏档案、报纸期刊和发行手册等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一些国内外学者最新出版的相关著作，发表的相关论文，对本文所研究的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做出比较全面、细致、客观的论述。

视角新。首先，17世纪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问题从提出争论再到解决，伴随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酝酿、爆发和英吉利共和国的建立。从英国的角度出发，研究英国国家层面对犹太人的政策和重新接纳，这是本文的创新之一。其次，17世纪的英国历史上的重要时期。英国的自身发展与国家各项政策的制定是密不可

分的，对犹政策的重要性也不容忽视。在英国社会转型时期这一历史背景下分析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原因既是本文的一大难点，同时也是另一个创新点。

第一章 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问题的缘起

犹太人历史上漫长的颠沛流离的经历让他们在欧洲各地都留下了生存的痕迹。从现有证据看,犹太人曾定居于古代罗马,6 世纪左右犹太商人已经在高卢和德意志的城市拥有了居留地,中世纪早期欧洲许多大陆城市也已经居住着犹太人。^①但犹太人在英国这个岛国的历史显然要远远晚于欧洲大陆,可以说英国是欧洲最后一个有犹太人居住的国家。犹太人在英国由 1066 年至 1290 年短暂存在的第一段历史便是 17 世纪中期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事件的起源。

第一节 犹太人随威廉征服初入英国

根据英国 12 世纪的历史学家马姆斯伯里的威廉(William of Amesbury)于 1120 年出版的著作《英格兰国王的历史》(*History of the Kings of England*)可知,是征服者威廉将犹太人从鲁昂(Rouen)带到了伦敦。^②早在 11 世纪,诺曼底的鲁昂已出现一定规模的犹太社团,在威廉征服英国后,鲁昂犹太人自然而然地跨过海峡进入了其领主已经征服的新王国之中。

由于教会法严令禁止基督教徒从事高利贷行业,为了填补经济上的空白,扩大金融市场并且方便国王随时借贷,国家开始向外国企业和人群开放,犹太人则不失时机地利用了给予他们的这次机会。^③他们在英国的人数持续增加,建立规模不等的犹太社区。有史料记载,犹太人于 1068 年获得了第一块公共墓地,位于伦敦的克里普尔盖特(Cripplegate),在往后的大约一百多年时间里,去世的犹太人都要送到这个地方进行掩埋。^④虽然犹太人获得公共墓地的时间还存有争议,但设置墓地这一事实也证明了当时生活于伦敦的犹太人已不在少数。1096 年,鲁昂

^① [奥]阿方斯·多普施:《欧洲文明的经济与社会基础》,肖超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14 年,第 322、344 页。

^② R. A. B. Mynors, R. M. Thomson and M. Winterbottom (eds & trs), William of Malmesbury, *Gesta Regum Anglorum,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Kings, Vol. 1* (Oxford, 1998), p. 563.

^③ [英]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99 页。

^④ Marjorie B. Honeybourne, The Pre-Expulsion Cemetery of the Jews in London, *Transaction of the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xx(1959), p. 146.

的犹太社团遭到十字军骑士的大规模屠杀，许多犹太人逃往英国寻求庇护，伦敦的犹太移民人数大增，虽然缺少史料加以佐证，但这一时期的犹太移民热潮很有可能在伦敦形成了一些人数众多的犹太社区。

有关皇室财政状况的最早记录是亨利一世时期（1100-1135 年）保存下来的一卷圆筒卷档（Pipe Roll）中有明确证据表示当时英国已经存在一些富有的犹太金融家。这份珍贵的文件向世人展示了一个以伦敦为中心的犹太社区，领袖是拉比约瑟夫，也就是被后人熟知的鲁比·戈茨（Rubin Gotsce），他在学界极有声誉，是 12 世纪上半叶英国犹太人中杰出的学者，同时也是一位能力非凡的金融家。^①史料中还记录了几位出色的犹太商人，尤其是米纳西（Menasseh）和雅各布（Jacob），他们经营的生意规模壮观，他们的妻子也在协助处理一些事务，而且交易对象主要是和皇室成员还有一些贵族豪强。^②卷档中有 7 项与犹太人相关的记录，其中有 4 项确切地提及了伦敦城内的犹太人：一项来自埃塞克斯郡（Essex）的记录提及了犹太人，还有一项来自米德塞克斯（Middlesex）的也是同样。后面提及的这两条记录分别涉及简单的对犹太人的债务支付和满足“犹太人的请求”的内容。^③考虑到这两处记录来源的地点本身就邻近伦敦城，因此记录中明显提及的也是伦敦犹太社区的犹太人，而不是地方上的犹太人。亨利一世统治末期的记录同样证明，生活在英国的犹太人仍主要居住在伦敦或伦敦附近，尽管一些间接证据表明在王国的其他地方也存在着孤立的犹太人，但人数极其稀少。

在亨利一世驾崩到亨利二世即位的这一段时期也就是斯蒂芬（1135-1154 年在位）统治下无序混乱的状态中，也见证了犹太人在这个国度内的拓殖，这一时段也成为英国犹太人历史中一个重要的时期。在斯蒂芬统治时期，由于人口自然增长、更多的移民涌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英国犹太移民人数已达 2000 人左右，大部分居住在伦敦及周边地区。仅存的少量证据表明，斯蒂芬统治时期，犹太人的分布已经由伦敦散布到了其他城镇，但重要的犹太社区仍然位于皇家范围的管辖之内，而且斯蒂芬出于进一步扩大政治和财政利益方面的考量还在人口稠密的东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5.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5-6.

^③ *Pipe Roll 31 Henry I*, ed. Joseph Hunter for Record Commission (corr. ed. ; London, 1929) pp. 146-149.

部地区建立并扶植了一系列新兴的犹太社区。^①斯蒂芬此举也有明显的军事考量，在伦敦以外的城镇建立犹太社区，相当于在当地安置了现成的现金来源，不仅方便支付当地雇佣军的费用，还可以防止这些地方武装力量对国家的分裂。此外，犹太人相较于城镇里的其他市民更直接地依赖于国王，甚至相对于城镇里的其他市民更为忠诚地效忠于国王。

根据安东尼·伍德（Anthony Wood）的记载，1141 年，争夺王位的玛蒂尔达向牛津地区的犹太社区征收税款以扩充军费，她被赶出城后，斯蒂芬为惩罚当地犹太人，又向他们征收了 3.5 倍于玛蒂尔达收缴的税款。该记载表明，牛津的犹太人非常富足，足以提供让参战双方都满意的税款。^②其他一些间接证据也表明，富裕的犹太人在亨利一世时期可能仅生活于伦敦城里，但到了斯蒂芬统治时期，重要的犹太家庭和社区已经不再局限于伦敦地区。^③

在亨利二世（1154-89 年在位）较长的统治时期，国内局势逐渐平稳，十字军运动的热潮还没有席卷这片国土，更多的犹太人选择迁往英国。由于人口增长和业务拓展，犹太人社区在亨利二世时期不断进行拓殖，进入所谓的“黄金时代”。由德国而来的犹太移民数量庞大，以至于弗雷德里克一世于 1168 年派遣使节到英国抗议，认为犹太居民的大量流失为国家造成巨大损失，要求英王将这些犹太移民遣返原来的居住地。后来一部分移民确实返回了德国，留下的人则被处以 5000 马克的罚款。1182 年，法兰西岛（Île de France）的犹太人遭到驱逐，英国又迎来了一波颇具规模的犹太移民浪潮，安茹王朝也借此收获了一笔可观的海外财产。在 1186 伦敦社区的卷宗中，还发现了来自西班牙、摩洛哥和法国的犹太人的记录，其他城市的卷宗中也有类似的记载。^④

在亨利二世统治之初，英国的 14 个城镇中均以发现犹太人定居点，到他统治末期，有犹太人定居的城镇数量增加了一倍多。^⑤根据官方财政记录，犹太人的主

^① Kevin T. Streit, The Expansion of the English Jewish Community in the Reign of King Stephen, *Albion: A Quarterly Journal Concerned with British Studies*, Vol. 25 No. 2(1993), pp. 177-192.

^② Joseph Jacobs, *The Jews of Angevin England*,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the Pacific, 2004, p. 18.

^③ Kevin T. Streit, The Expansion of the English Jewish Community in the Reign of King Stephen, *Albion: A Quarterly Journal Concerned with British Studies*, Vol. 25 No. 2(1993), pp. 177-192.

^④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0.

^⑤ Robert Chazan, *The Jews of Medieval Western Christendom, 1000-15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58.

要聚居地已经由伦敦扩散到了诺维奇、林肯、温彻斯特、剑桥、塞特福德(Thetford)、北安普敦、邦吉(Bungay)、牛津和格洛斯特(Gloucester)等地。此外,伍斯特和莱斯特地区也存在一些孤立的犹太家庭,布里斯托尔和约克郡也建立了犹太社区。到亨利二世统治末期,虽然犹太人承担的赋税越来越重,但是犹太社区还在不断地扩张。据史料记载,犹太人居住地已经遍布到了埃克塞特、斯坦福、莱恩郡(Lynn)、伯里(Bury)、贝德福德、迪韦齐斯(Devizes)、伊普威治(Ipswich)、坎特伯雷、赫里福德(Hereford)、邓斯特布尔(Dunstable)、奇切斯特纽波特(Chichester Newport)和其他一些更小的城市和城镇。^①由于国内犹太人口的增长和分布范围的扩散,位于伦敦的犹太公墓也无法为整个国家死去的犹太人服务,每当有犹太人离世,他们的遗体都要通过马车运往伦敦的墓地,路途中还要缴纳针对运输犹太人尸体而征收的费用。为了整治这种情况,1177年,每个犹太社区都被批准在居住地的城墙外购买一块土地以埋葬死者。^②

犹太定居点的扩张与犹太人经济活动的繁荣密切相关,这一时期犹太人借贷活动的证据也越来越多,出现了许多非常成功的犹太金融家,其中有伦敦的布伦(Brun)和艾萨克(Isaac),诺维奇的朱内特兄弟(brothers Jurnet)和本尼迪克特,剑桥的维维斯(Vives)和布里斯托尔的摩西,这些金融家相互联合构成了更强大的商业财团。12世纪晚期最著名的犹太大亨是林肯的亚伦,根据罗斯的说法,“1186年亚伦死后,清算他的流动资产基本可以认为他是当时英国最富有的人。”^③借自他手的金额数目惊人,和他签订借据的也都是欧陆国家的和英国的伯爵、主教、修道院院长和一些城镇。他死后,财产全部收归国王所有。

英国犹太人在理查一世时期(1189-1199年在位)经受了史上最严酷的暴力对待,英国第一次大规模爆发针对犹太人的屠杀和劫掠活动。狮心王深受欧洲十字军运动的影响,对犹太人充满仇恨,此时英国皇室力量的薄弱也无法建立有效保护犹太人的机制。1189年正值理查加冕的日子,一个由英国犹太人组成的代表团现身威斯特敏斯特礼堂,立即引发了犹太骚乱,马上便波及到犹太聚居地,大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0.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1-12.

^③ Robert Chazan, *The Jews of Medieval Western Christendom, 1000-15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59.

量民居被烧毁，犹太人不分老少遭到攻击和屠杀。此举正合理查心意，在王室的冷漠态度下，这场疯狂的反犹运动一直持续到第二年，动荡过后，狂热基督徒对犹太人的持续骚扰也成为了常态。历经这场腥风血雨，1194年北安普敦的一份记录显示全国的犹太社区大约为20个，较为重要的犹太社区主要分布在伦敦、林肯、坎特伯雷、北安普敦、格洛斯特。诸如约克郡、斯坦福、登斯太堡、莱恩和伯里这些反犹运动重灾区，都已经没有了犹太人的踪迹。^①

亨利三世（1216—1272年在位）是英国在位时间最长的君主之一，他长时间较为平缓的统治为犹太人口规模和社区重建提供了恢复的机会。被关押的犹太人得以释放，扣押的财产也被归还，他们的经济活动也得到国王的保护。亨利三世上台后奉行积极的皈依政策，1232年，一座犹太改宗所（*Domus Conversorum*）在王室支持下于伦敦城外修建落成，这是为犹太改宗者提供的类似过渡教习所这样的机构，以便让这些皈依者适应改宗之后的生活。^②1253年1月底，亨利三世颁布法令授权各地治安法官管理本地生活的犹太人，禁止他们迁居其他城镇，将犹太人严格限制在他们原先居住的地区，并禁止修建新的犹太会堂。^③这一举措极大缩减了国内犹太人居住地和犹太社区的数量，同时也让犹太人受到了严密地监控，更利于国王管理。

从1066年随威廉征服初入英国到爱德华一世统治时期这两百多年的时间里，犹太人在英国完成了定居并进行了一系列或大或小的拓殖活动。虽然在英国已定居两个世纪之久，但犹太人的生存处境并没有得到改善，依然被国王的任何法令和决策深深影响。在中世纪的英国，犹太人的法律地位是极其低下的。《忏悔者爱德华律令集》（1042-1066）是12世纪各种各样所谓法律条令的一个汇编，其中第25条法令规定：“须知，所有犹太人，不管身在何处，都应该处于国王下辖的官员的监管和保护之下；没有国王的同意，任何犹太人不能置之于某些势力强大者的庇护之下，因为犹太人及其财产皆属国王所有。如果有人扣留了犹太人或者犹太人的财产，国王有权对其索回。”^④根据这条法令可以见得，中世纪英国犹太人没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8.

^② Robert Chazan, *The Jews of Medieval Western Christendom, 1000-15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63.

^③ Raphael Langham, *The Jews in Britain: A Chronolog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20.

^④ Bruce R. O'Brien, *God's Peace and King's Peace: The Laws of Edward the Confessor*, Pennsylvania: Philadelphia,

有自己的地位，完全是属于国王的个人财产，只有服从于他的命令，接受来自于他的敲诈，才能得到来自于国王的保护。他们所拥有的一切都不是自己的，只属于国王。由于国王在法理上拥有犹太人的财产，所以对这些财产加以管理便是理所当然。犹太人也因此被称为“英国国王的奶牛”。

犹太人因相对特殊的身份和从事借贷、贩卖等商业活动的关系，几乎与英国社会的各个阶层都有接触，不仅与国王、贵族等王室成员关系密切，日常生活也脱离不了和社会中英国基督徒的交易和往来。一些史料记载表明犹太人已经深深地融入了他们生活的当地世界。无论十字军部队在他们生存的国度如何进行快速搜捕，犹太人总能迅速逃离。他们经常会寻求地方政府和权贵的庇佑，我们也可以看到一些犹太人和他们的基督徒邻居之间深厚的社会联系。无论殉道的程度有多深，从记载中可以看出，犹太人是在基督教城镇居民中寻求庇护的。史学家认为犹太人很确信自己的邻居在不受外界煽动的情况下是不会对他们使用暴力的。

犹太人和当地基督徒之间这种貌似出人意外的和谐关系在欧洲多地文献中都有记录。在德国特里尔(Trier)的一篇文献记录中：“在那些冒牌圣人(pseudo-saintly)出现之前，市民从未试图伤害任何犹太人和群体。”^①在美因茨，一些市民甚至出于保护犹太人而与十字军发生冲突：“然后他们所有人[十字军战士]拿起武器来攻击我们[犹太人]。市民中那些显要人物走出来站在对面，阻止他们继续伤害我们。瞬间，十字军联合起来与市民群体发生搏斗，一名十字军战士甚至在冲突中丧生。”^②12、13世纪德语国家的总体基调对于犹太人似乎是积极的。他们也成为中世纪德国城市化发展的重要因素。

这样的关于犹太人和基督徒之间的个人关系的证据是罕见的，但即使在英国更为官方的记录中，我们也能发现一些启发性的证据，表明犹太人确实归属于这些基督教国度的当地社会。在英格兰，似乎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许多犹太人在小镇和乡村谋生，通常只有一两个犹太家庭住在这些地方。^③显然，这表明他们在基督徒中间生活和工作得都很舒适，甚至远离了王权和提供保护的中心。在或多或

1999, pp. 184-185.

^① Robert Chazan, *European Jewry and the First Crusade*, California: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74.

^② Robert Chazan, *European Jewry and the First Crusade*, California: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49.

^③ Ro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4-26.

少与世隔绝的城镇和村庄中存在着少数犹太人，表明犹太人对自己在非犹太人邻居中的安全有高度的信心。1268 年，一场犹太婚礼在赫里福德（Hereford）举行，基督徒也受邀参加。这一事件使得赫里福德的神父理查德·斯温菲尔德写信给当地大教堂的校长，命令他禁止所有的基督教徒参加犹太人的聚会，并在当地所有教堂发布公告。但显然许多信奉基督的居民忽视了这项禁令。斯温菲尔德神父在活动结束后不无讥讽地说他的大批信徒和犹太人吃过饭喝过酒，玩过游戏开过玩笑……他最后警告所有参加过庆祝活动的基督教徒要在 8 天内向上帝告解并取得宽恕，否则将被逐出教会。^①另外，负责管理犹太社区的王室成员每天都与犹太人接触，犹太人与农村社会各阶层的贷款人都建立了关系，其中大多数似乎都来自主要城镇腹地的庄园和村庄，这些城镇是记录犹太人贷款的行政中心。^②在 13 世纪中期，犹太人甚至似乎与修道院建立了地方伙伴关系，他们巨额收购修道院的债务，修道院用这笔钱大量买入土地。^③犹太人这种与个别基督徒以及基督教机构之间存在的广泛的信用关系，必然意味着与当地社会的长期接触和了解，过程中没有普遍的暴力，土地利益受到威胁的贵族债务人也并没有成为施暴者，这表明犹太人并未一直生活在对大多数当地客户的恐惧中。至少来说，他们并不比一个基督徒更容易遭受暴力和犯罪的威胁，甚至危急关头过后，犹太人也会开始尝试签订新的借款合同，或者重建在疲于奔命过程中丢失的借款信息。^④犹太人也许没有成为英国人——如果中世纪有这样一种普遍的英国人身份的话——但他们在中世纪的英格兰取得了一个公认的、相对稳定的地位，这种情况是属实的。

对英国、德国等欧洲主要大国犹太人生活的调查表明，在小村庄或大城镇，犹太人并不仅仅是过着与基督徒疏远、隔离甚至边缘化的生活，这些国家的犹太人对当地社会有着深深的依恋与参与感。犹太人在英国小城镇居住的漫长岁月让他们和基督徒之间建立了强大的社交网络，他们每天都有生意往来和个人交集。

^① Ro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63.

^② Ro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45.

^③ Ro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46-247.

^④ Ro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42.

英国等皇室政府的某些行动也保护着犹太人免受一些暴力事件的伤害。但当这些政府决定剥削犹太人的财富时，从长远来看犹太人也几乎并没有什么有效的防御措施，而且只有中世纪君主的集权力量才能打破这种已经牢固的社会关系。

第二节 爱德华一世全面驱犹

1272 年爱德华一世继位，成为英国国王。后来他获得了诸如苏格兰之锤、英格兰的查士丁尼、威尔士征服者等头衔和历史称号，但他很少被提及是欧洲最早全面驱逐犹太人事件的煽动者和执行人。

爱德华一世从小生活在一个虽极度仇恨却又获利于犹太人的家庭。虽然这些政策的出台是许多因素促成的，但爱德华的成长背景和周围环境无可避免会影响他对犹太人的看法。爱德华一世的母亲普罗旺斯的埃莉诺（Eleanor of Provence）被称作是“犹太人最稳定的敌人”，她的叔叔博尼法斯（Boniface）同样将犹太人视如仇敌。1236 年，年仅 12 岁的埃莉诺嫁给了亨利三世，后者将伍斯特、巴斯、格洛斯特、剑桥、亨廷顿和其他几个城市赐予埃莉诺做嫁妆。亨利三世去世后，埃莉诺进入安姆斯伯里女修道院成为修女，对宗教的虔诚影响了埃莉诺对犹太人的态度。1275 年 1 月 16 日，埃莉诺要求自己的儿子爱德华一世颁发一份令状，将她的嫁妆所在地的各个城市中的犹太人如数驱逐。^①

爱德华自己对犹太人的感情同样也受到了其父亨利三世对犹太人态度的影响。亨利三世对犹太人的关注“近乎病态”。莫里斯·波伊克爵士（Sir Maurice Powicke）声称亨利：“没有他们（犹太人）是不行的，有时还试图公正地对待他们。他非常热衷于对犹太人的改宗。但在时局紧张的情况下，当他寻求宗教慰藉来逃避焦虑和良心不安时，他对犹太人的无情剥削对他来说就既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获利的手段。”^②亨利三世利用犹太人来维持他奢侈的生活方式。众所周知，亨利三世在 1240 年从犹太人身上榨取了 13 世纪以来最大的一笔财富。此外，爱德华曾经的家庭教师西蒙·蒙特福特（Simon de Montfort）也“为了自己的灵魂，同时为了祖先

^① Raphael Langham, *The Jews in Britain: A Chronolog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21.

^② Sir Maurice Powicke, *The Thirteenth Century 1216—130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3, p. 313.

和后代的灵魂保持纯洁”将犹太人逐出莱斯特，明确表示出他对犹太人的仇恨。^①

另外一个对爱德华一世对犹态度产生重要影响的就是他的叔叔康沃尔的理查德（Richard of Cornwall）。他也憎恨犹太人，但他的态度并不像埃莉诺表现得那么直接，理查德和犹太人之间的关系似乎是理查德比较依赖犹太人在金融方面的专业知识。他第一次与犹太人的接触是作为一位保护者出现的，1231 年他开始为伯克翰斯德（Berkhamstead）的犹太人提供庇佑。1235 年，亨利三世很有可能在理查德的鼓动下授予了居住在伯克翰斯德的犹太人一些特权，即便在没有皇室许可的情况下，他们也可以持有公证过的财产继续在此地生活。1242 年，理查德获准可以迁走这个犹太社区，并在他位于沃林福德（Wallingford）的新城堡中设立犹太档案柜（archae）。随后，理查德以十字军运动为由向这个犹太社区提出资金支持的要求。1236 年 6 月理查德率队东征，来年 1 月，犹太人又被要求筹措 2000 英镑的军费来资助他的远征。^②榨取钱财的同时，理查德也会对一些犹太人提供保护。1249 年，伯克翰斯德的亚伯拉罕与地方当局发生冲突，财产也被没收，是理查德出面解救了他并将财产返还。甚至于 1254 年亚伯拉罕因谋杀妻子的指控被关进伦敦塔后，理查德也一样设法营救。一份亚伯拉罕名下价值 1800 英镑的债务清单后来被整理出来，记录显示全为康沃尔的理查德个人所用。^③因此，像其他皇室成员一样，理查德也拥有属于自己的“皇室专属”犹太人。许多对犹问题在 13 世纪中期呈现着既暧昧又不明确的态度便与统治阶层既仇恨犹太人又与他们纠缠不清的状况有很大关系，因此此时任何对犹太人及其社区的政策也必然是矛盾的。

托特教授明确表示，爱德华一世不喜欢犹太人既有宗教原因，也有经济原因。他声称，爱德华坚持中世纪的神学观点，认为高利贷既是有害的也是罪恶的；同时他自己窘迫的经济状况和持续的债务负担也没有使他对放债人的态度更友好。1179 年拉特兰公会议上颁布的关于高利贷的禁令，1215 年的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向前推进了更大一步，有关反高利贷的法律更为严格地制定，基督徒债务人受

^① Ro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60.

^② Ro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60.

^③ Ro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61.

到了特别的保护。在 1274 年的里昂会议上，教皇格里高利十世敦促基督教世界努力消灭高利贷。^①这不仅对欧洲的经济组织形式产生了巨大影响，在其他各个方面对犹太人的生活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西欧各国将中世纪的宗教偏见发挥到了极致。

在英格兰，历次拉特兰公会议制定的法令要比欧洲其他国家实施得早得多，爱德华不折不扣地予以执行。1275 年，他在米迦勒节召开的议会上颁布了《犹太法令》（Statutum de Indaimo）。这是他继位以来的第一项犹太立法，也是 13 世纪有关犹太社团的立法中涵盖范围最广、规定最详细且最激进的法律。^②《1275 年犹太法令》严格地从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两方面约束着英国犹太人。

就经济方面来说，禁止犹太人从事借贷活动；所有以动产作抵押向犹太人借贷的基督徒应在该法令生效之日前到复活节之间清算完毕；授权犹太人从事正当的商业或以自己的劳动为生；允许犹太人在其居住的城市购买带院子的房子，犹太人还可以购买或租赁农场，持有期为 10 年左右等。

就社会方面而言，1275 年犹太法令又对犹太人的生活作出了种种限制，包括：所有犹太人必须居住在设有档案柜的城市；年满 7 周岁以上的犹太人必须在外衣上佩戴标识以表明犹太身份；年满 12 周岁的犹太人，不论男女，必须缴纳 3 便士的人头税；犹太人不得在王室法庭以外的法庭起诉或者被起诉等。^③

由此，一场“为不忠实的已被放贷取息侵染的犹太人及基督教社会重订标准”的运动就此展开，李普曼称之为“爱德华试验”。^④通过该法令，爱德华一世试图让犹太人放弃借贷取息的生存方式转变为合法商人，以所谓的正经方式谋生，从而顺其自然实现皈依或者融入基督教社会的生活。爱德华为解决犹太人放贷问题确实进行了一次大胆尝试，但这却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基督教社会对犹太人设置的种种障碍可以取消，为犹太人营全新生活方式的条件也可以创造，但根植于两种宗教和文明心底的偏见却难以短时间内消除。虽然就法令内容看来，犹太

^① [英]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48 页。

^② Raphael Langham, *The Jew in Britain: A Chronolog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21.

^③ Robert Chazan, *The Jews of Medieval Western Christendom 1000-15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66.

^④ Ro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19.

人可以在基督教社会与基督徒公平竞争，但这种设想在当时根本无法实现。

从历史上的结果来看，爱德华试验毫无疑问失败了，他对那些没有听从他的试验理念的犹太人感到愤怒。但他仍然尝试用另外一种方式来解决犹太问题，那就是用各种方法促使犹太人改宗。从很多方面来说，中世纪的英国社会已经做好了使犹太人皈依基督教的准备。罗伯特·费兹哈丁（Robert Fitzharding）和格洛斯特伯爵（Earl of Gloucester）早在 1154 年就于布里斯托尔开设了一座学校专门为犹太人皈依基督教所用，这是在英国发现的最早的犹太改宗所（Domus Conversorum）。1213 年贝蒙德西修道院院长也开设了一家同样的机构。最有名气的犹太改宗所是由亨利三世于 1232 年在伦敦的赞善里巷（Chancery Lane）创建的，直到 18 世纪都还在履行着他的历史职能。^①

爱德华一世更是热衷于此，他采取各种方法促使犹太人改宗。从 1280 年开始的七年间，爱德华一世放弃了对犹太人征收人头税，对他们不处罚金不没收财产，对犹太改宗所大力资助，他还强制要求犹太人参加基督教的布道活动。然而，在 1275 年犹太法令失败后，爱德华一世对犹太人的改宗运动又因不少改宗者再度回归犹太教而令他深感失望和愤怒，最后他选择了一种彻底的办法解决犹太问题——驱逐犹太人。

1290 年 6 月 18 日，各郡郡守接到命令封闭了各地的犹太人档案柜，一个月之后，驱逐犹太人的法令正式颁发。驱逐令命令所有犹太人在 11 月 1 日万圣节前离开英国，否则处以死刑。^②在爱德华一世统治时期，英国犹太人确实，也正如当时的历史学家所提到的那样，“被判处在地球上流浪而且还要划清界限”。^③爱德华一世对犹太人的大驱逐在随后并没有得到过多的关注，当时的史学家在提及这一段历史时也只是寥寥数行带过。关于这一事件最典型的评论可能出自于编年史学家奥克斯尼德的约翰（John of Oxnead），提及这一事件时他这样写道：“国王判处所有居住在英国境内的犹太人，无论性别，不分年龄，被驱逐出境并永久不得返回。事实上，在人数庞大的犹太人，从年幼到年老总计约有 17511 人，没有一个人

^① Judith Samuel, *Jews in Bristol: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Community in Bristol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the Present Day*, Bristol: Redcliffe Press Ltd, 1999, p. 21.

^② [英]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65 页。

^③ Edited by Henry Ellis, *Chronica Johannis de Oxenid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275.

愿意在起程之日前承诺或者被诱惑而同意放弃信仰皈依基督教。”^①另一位姓名不详的编年史学家指出，犹太人在当时的英国是广泛存在的，那时犹太人的数量出乎意料的庞大，他们生活在不同的城镇和势族豪强控制下的据点（strongholds）。考虑到一直以来要严格服从指令地生活，现在又要被驱逐，他们只能携家带口，运走他们的货物和其他一切可以带走的财产，在万圣节前离开英国，这个日期是给他们的最后期限，所有犹太人都不敢在被惩戒的威胁下去打破这个限制。^②约翰·斯托（John Stow）对此事件评论道：“被驱逐的犹太人数量为 15060 人，他们的房屋均被国王出售并因此敛得一笔可观的财富。”^③

就这样，最后一个接纳犹太人的欧洲国家反而第一个将他们驱赶出去，犹太人在英国的第一次短暂逗留就这样结束了。

第三节 马兰诺的隐秘生活

从 11 世纪开始，基督教宗教狂热的浪潮被激起并一发不可收拾。某些十字军领袖曾发誓说，基督的血要用犹太人的血来偿还。在 1096 年 1 月，北部法国有一些犹太社团已经受到威胁，要么接受洗礼，要么就被灭绝。同年十字军在莱茵地区的大屠杀掀开了中世纪犹太人殉教时代的序幕，一些犹太教徒为了生存接受洗礼。但私下这些改宗者仍不顾危险，秘密地坚持信仰他们原来宗教的信条以及尽最大可能地奉行他们旧有的习俗，并且总在寻求时机脱离基督教。

与这些北部诸国受尽磨难但宁可欣然赴死也决不放弃信仰的犹太人相比，西班牙的情况有所不同。赛法迪姆犹太人^④的性格或多或少由于几个世纪以来富足的生活而变得脆弱，欧洲大陆发生的一连串驱逐和迫害已经让他们无路可逃，社会的同化也一直在削弱犹太人的抵抗力，这一切使得叛教的行为更加顺理成章。不管是什么原因，赛法迪姆犹太人的精神在 1391 年的反犹太骚动中彻底崩溃了。据记载，“在整个伊比利亚半岛，成千上万的人集体接受了洗礼以逃避死亡；有时甚

^① Edited by Henry Ellis, *Chronica Johannis de Oxened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277.

^② Ro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

^③ John Stow, *Annales of England*, Londini: A. M[athewes for Impensis Richardi Meighen], 1631, p. 204.

^④ “赛法迪姆犹太人”一词是指西班牙系犹太人，即指 15 世纪晚期被迫离开伊比利亚半岛的犹太人及其后裔。（《大美百科全书》，外文出版社，第 24 卷，1994 年，第 361 页，“Sephardim”词条）

至是犹太社区里最睿智、最富有、最显赫的人物带头；在某些地方，犹太社区的居民预感要受到攻击，就自发地赶到教堂，请求加入基督教。这在整个犹太发展历史上也是独一无二的。”^①由于人数众多，为了与原有的基督徒相区别，这些改宗的犹太人就被称为“新基督徒”（New Christians），每当他们经过时，市民就会直言不讳地咒骂他们“马兰诺”（Marranos），即“猪猡”。^②马兰诺便特指为逃避迫害而改信基督教，但私下仍旧信奉犹太教的犹太人及其后裔。他们表面上受到某个天主教圣徒的庇护，以此作掩护来奉行他们祖先的各种仪式。马兰诺及其后代在其后几个世纪表现出来的忠贞在某种程度上使这个称呼失去了其本来包含的贬义，甚至成为犹太人的一种荣誉象征。

从 1290 年爱德华一世全面驱犹太后的大约三百年时间里，几乎没有犹太人出现在英国，有关他们在中世纪的英国社会存在的说法也几乎消失了。但 1290 年的大驱逐并没有让犹太人在英国完全绝迹，犹太人在英国零星的存在还是可以在犹太改宗所里找到痕迹。1232 年修建的位于伦敦的犹太改宗所在 1290 年之后仍然开放，直到 18 世纪都在为皈依者提供膳宿。到 1308 年，犹太改宗所登记在册的犹太男女各 17 人，到 1350 年便只有 4 人被收容。在此期间，尽管英国颁布了驱逐令，犹太人还是陆续进入了这个国家。1318 年，一名医院骑士团骑士俘获了一个从巴勒斯坦而来的犹太人，这名犹太人接受了皈依，直到支付了赎金才得以离开。1376 年，下议院抱怨伦巴第高利贷者在他们中间藏匿了犹太人和撒拉森人（Saracen）。而且在犹太文献和非犹太文献中也一直都有关于爱德华三世对犹太人进行第二次驱逐的记载（具体年份在希伯来编年史中是发生于 1358 年）。^③这说明无论法律制定得多么严密，执行多么严格，将犹太人绝对排除在任何土地之外都是不可能的。

不过在大驱逐后至重新接纳之前的绝大部分时间里，犹太人在英国的活动大多是由境外犹太人获得准许入境而体现出来的。1410 年，病重的亨利四世从意大利召来波隆那的伊莱亚斯·萨博特（Elias Sabot），他是教皇马丁五世和尤金四世

^① [英]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81 页。

^② 16 世纪，作家安东尼奥·德·格瓦拉（Antonio de Guevara）曾说：“称改宗的摩尔人为狗，称改宗的犹太人为马兰诺，即是对发假誓者，虚伪者和异端邪说者的厌恶”。参见 Norman Roth, *Conversos, Inquisition, and the Expulsion of the Jews from Spa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Madison, WI, 1995, p. 4.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39.

的随行医师。亨利四世授权他可以在王国的任何地方行医。萨博特的随行者有 10 人，足以构成犹太人公开礼拜所需的法定人数。就在前一年，伦敦市长理查德·惠廷顿（Richard Whittington）也获得许可邀请另一位犹太医师萨姆森·德·米拉波（Samson de Mirabeau）来为他妻子看病。^①

15 世纪末叶到 16 世纪初，从西班牙实行“集体洗礼”的那一刻开始就形成了一股持续稳定的向国外移民的浪潮。随着葡萄牙“强迫皈依”的实施，这一浪潮变得越来越汹涌澎湃。对那些“新基督徒”而言，他们急于寻求某个避风港，以便在那里公开地信奉他们祖先的宗教。有证据表明，犹太人在 1492 年被逐出西班牙后，一群犹太难民带着西班牙商人的汇票来到伦敦，而且一部分马兰诺似乎在这里找到了庇护所。这些“不断滋生的祸害（infesting scourge）”（虽然数目无法考量，但应该是极其少的）一直持续到 1498 年。其后，在亨利七世的儿子亚瑟和阿拉贡的凯瑟琳（Catherine of Aragon）的婚姻协商中，亨利七世向西班牙使节承诺，他会毫不留情地起诉领土上每一个被排查出来的犹太人、异教徒和宗教裁判所的逃犯。^②

16 世纪初叶以后，马兰诺犹太人陆续以小规模的人数去了安特卫普（Antwerp）这个西班牙统治下的欧洲北部最重要的海港城市。也正是在这个地方，著名的马兰诺财团门德斯家族建立起了他巨大的银行体系。他旗下的商业活动也大多都是由新基督徒作为代理人，规模也很快扩展到北海地区，最终成为英格兰财政部贷款交易的代理机构。阿姆斯特丹在 17 世纪早期也建立了一个开放的、得到公众认可的犹太社区，一方面它吸收一些马兰诺群体，另一方面给他们提供固定的住所以便后期寻求各种指导和帮助。

1535 年格拉西娅·门德斯（Gracias Mendes）在回安特卫普的路上，带着全家成员短暂拜访了英国。在英期间她发现一个马兰诺社区，这个社区由不少于 37 个家庭组成，有组织的宗教活动也几乎没有中断过。礼拜仪式定期在一个叫阿尔维斯·洛佩斯（Alves Lopes）的人家中举行，新来的犹太难民也会到他那里求助。其中一个叫克里斯托弗·费尔南德斯（Christopher Fernandez）的人是迭戈·门德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39.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1, p. 252.

斯 (Diogo Mendes) 手下的一位当地代理人, 他时常会派人去到那些停靠在南安普顿和普利茅斯的葡萄牙商船, 警告船上的马兰诺在哪些地方会遭遇危险。该聚居地还有不少专业的医师, 其中最著名的是狄奥尼修斯·罗德里格斯 (Dionysius Rodriguez), 他曾是葡萄牙王室的内科医生, 也是一位颇有名望的医学家, 安全起见他逃到了伦敦, 后来里斯本的宗教法庭焚烧了他的画像。和他一起来到伦敦的还有他的三个儿子, 其中一个叫曼努埃尔·布里多 (Manuel Bridó), 也是公认的医学界权威, 在王室圈内同样有身份显赫的主顾。^①比他们两位还要出名的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人名叫以赛亚·科恩 (Isaiah Cohen), 同时也是一位作家, 也就是后来的拉古萨 (Ragusa), 成为了 16 世纪最著名的拉丁诗人之一。^②该社区另一位重要人物是门德斯家族的亲属, 名叫安东尼奥·德·拉·罗纳 (Antonio de la Rona), 他显然是一位颇有学问的人, 被称为“犹太神学大师”。他经常暗中帮助马兰诺难民将财产变现, 还会给他们提供安特卫普的汇票。1540 年米兰对这些马兰诺逃犯进行起诉, 他被传唤到安特卫普。这场危机比当时伦敦马兰诺意识到的还要严重, 一个名叫加斯帕·洛佩斯 (Gaspar Lopes) 的人, 是迭戈·门德斯的表兄兼旗下代理人, 曾代表他在英国居住过一段时间, 后来也被米兰方的人逮捕并成为了告密者。出于这个原因, 伦敦这个马兰诺社团的秘密就被暴露无遗从此销声匿迹了。^③

不过没过多久渗透活动重新恢复, 要把这样偷偷逃亡出来的难民完全排除在外是不可能的。爱德华六世统治末期, 定居在英国的马兰诺不仅分布在伦敦, 还分布在布里斯托尔, 生活在这个港口城市的马兰诺还与伊比利亚半岛保持着大量的贸易往来。定居在这里的马兰诺中有一位名叫佩德罗·范 (Pedro Van) 的年轻的外科医生和一位名叫恩里克·努内斯 (Henrique Nunes) 的内科医生, 恩里克和他的妻子贝琪兹·费尔南德斯 (Beatriz Fernandes) 担任他们社区的领袖。他们定期在家中进行宗教活动, 与伦敦的马兰诺定期交流节日的安排, 他们还能接触到最新的犹太文学作品。据记载, 贝琪兹会在逾越节为社区成员准备未发酵的面包; 在伦敦到布里斯托尔的往返路途中, 她会非常谨慎地不去碰那些用被禁肉玷污过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42.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43.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1, p. 254.

的平底锅煮出来的食物。^①这个时期英国的马兰诺大多是欧洲大陆逃亡来的难民，血腥玛丽上台后推行残忍的宗教政策，西班牙同盟将宗教裁判所的阴影也笼罩在了英格兰的上空，他们又不得不再次逃离这个国家。恩里克·努内斯举家迁移到了法国，社区的其他成员可能也跟随他的步伐离开了英国。

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时期，英国以非凡的速度对外扩张，外来商人在英国的定居人数自然大幅度地增加了。女王统治初期，伦敦城里只有不到 3000 个外国人，到统治末期这个数字增长到了大约 10000 人。^②同往常一样，这些人中很大一部分是来自伊比利亚半岛的马兰诺，他们可能受到了英国新教胜利的鼓舞，期待着这片土地能对他们展示更大的包容。当时伦敦马兰诺社区领袖人物是赫克托·努内斯医生(Dr. Hector Nunes)，他在玛丽统治时期就已经是马兰诺群体的灵魂人物了。除赫克托·努内斯之外，这个社区最重要的家庭是乔治·埃内斯(George Anes(或称 Ames))家族，他们自 1512 年就定居伦敦。邓斯坦·埃姆斯(Dunstan Ames)是宫廷食品供货商，与西班牙有频繁的商业往来。邓斯坦的妹妹萨拉(Sarah)，她的丈夫是女王的专属医师罗德里乔·洛佩斯(Dr. Roderigo Lopez)，是葡萄牙来的新教徒，在其国家学成医术后定居在了伦敦。在玛丽统治初期，赫克托和西蒙·鲁伊斯(Simon Ruiz)(邓斯坦·埃姆斯的岳父)会给生活在布里斯托尔的马兰诺提供犹太历法和各种书籍。这个社区的成员之间还互相筹措资金来维护安特卫普的秘密犹太会堂，甚至当 1592 年阿尔瓦罗·门德斯(Alvaro Mendes)派遣的代表在伦敦出差期间，伦敦马兰诺成员还趁此机会在他的住所里进行了完整且传统的宗教仪式。^③有证据表明虽然他们的婚礼和葬礼必须严格按照英国新教仪式进行，但是洗礼这一环节被省去了。鉴于这些情况，这个马兰诺聚居的小社区对宗教仪式的奉行达到什么程度虽然不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之所以是犹太人不单单只是因为他们的血统，还有对犹太教几乎不可能减少的依恋。

17 世纪 30 年代以来，伦敦在国际经济中日益重要的地位吸引了很多其他国家的商人来伦敦定居。马兰诺商人在这一时期大规模涌入，这些商人来自天主教国家如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加那利群岛，而在这些地方，犹太人的生活仍然暗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1, p. 255.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43.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1, pp. 256-257.

无天日，隐秘犹太教也经受着连续的迫害，这些马兰诺商人也多是以难民的身份流亡英国。一旦定居英国，不管他们之前对犹太教的信仰如何，这些伊比利亚商人都会以罗马天主教徒的身份出现，并偶尔参加他们母国大使组织的教堂弥撒。1630年，英国与西班牙签订条约，保护其中不从英国国教的西班牙臣民免受伤害。^①事实也证明，这个马兰诺社区比之前的存在更为持久，基本可以将这个马兰诺群体看作是英国现代犹太社区的起源。尽管如此，在白厅和伦敦城里还是有很多人都知道犹太人的存在。1653年，保皇党间谍詹姆斯·豪厄尔（James Howell）在寄往阿姆斯特丹的朋友的信中写道：“说到犹太教，我们城市的某些角落和你们那里一样弥漫着恶臭。”^②尽管如此，政府和宗教当局可能在那个动荡的年代忙于其他事情，并没有去骚扰伦敦的马兰诺社区。

由此可见，在1290年英国全面驱逐犹太人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犹太人不仅没有绝迹于英国，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延续了他们在英国的存在史。但这并不意味着英国已经接受了他们，他们在英国的存在通常来说是披着基督教徒外衣的隐秘犹太人，即马兰诺人。所谓的重新接纳，是指英国官方重新允许犹太人以公开的犹太教徒的身份在英国生活与发展。因此大驱逐之后，英国虽然几乎一直有犹太人的存在，但不能说犹太人得到了英国官方的认可和接纳。但也正是这些所谓的马兰诺，在接下来的一两个世纪里影响了整个欧洲的犹太历史。也正是得益于这些马兰诺的存在，犹太人在英国重新安置的历史才有开篇和后续。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18.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20.

第二章 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问题的提出

在爱德华一世于 1290 年将犹太人驱逐出国到 1656 年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这中间长达三个半世纪之久的历史被塞西尔·罗斯称为“中间期”（The Middle Period）。关于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请求在 1290 年之后不久就有记录。早在被驱逐之后的 20 年，也就是 1310 年，一支由 6 名犹太人组成的代表团就来到伦敦，试图请求英国国王爱德华二世撤销对犹太人的驱逐，但不获成功。但有记录显示，这支犹太代表团直到 1358 年才遭到驱逐。^①重新接纳这一问题的实际酝酿和真正意义上的提出是很久之后才有的事情。

第一节 小托马斯·雪莱爵士的最初提议

16 世纪早期，欧洲爆发了宗教改革。在 1534-1540 年间英国国教的确立过程中，犹太人及其信仰的宗教理念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在宗教改革的刺激下，英国同时也见证了希伯来语研究在国内的诞生与发展，这其中也得益于亨利八世为解决其与西班牙的凯瑟琳的婚姻难题一事。亨利八世迫切希望解除其与凯瑟琳的婚姻关系，他试图从希伯来圣经中寻求与凯瑟琳离婚的合法性。他的诉求在圣经旧约《利未记》（Leviticus xviii 16）和《申命记》（Deuteronomy xxv 5）中找到了支撑，其中对一个男人与他兄弟的妻子结合这种行为是明文禁止的，并有弟娶兄嫂者会无后代这一说法，亨利八世以此为由要求离婚。^②这一过程中关于圣经旧约的翻译、解释问题非常复杂，许多研究希伯来语的基督教学者因此前往英国为国王提供帮助，亨利八世的离婚事件也为英国宗教改革提供了一部分原动力，英国人也因此突然认识到了希伯来传统文化对于正确理解《圣经》的重要性。

但因为犹太人早已被驱逐出英国和西班牙的疆域，基督徒只能自我武装面对《圣经》。为了帮助和提高基督徒对《圣经》中希伯来语原文的理解，自 1535 年

^① Lucien Wolf, *The Middle Age of Anglo-Jewish History (1290-1656)*, London: Wertheimer, Lea & Co, 1887. p. 6.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46.

起，官方下令在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设立希伯来语课程，亨利八世授予任课教师钦定教授的头衔，这可以看作是英国希伯来语运动的正式开始。^①英国的基督徒意识到，希伯来语不仅仅是圣经的语言，还是上帝在创世时以及亚当在伊甸园里使用的语言。因此，无论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圣经，研究宗教神学，还是为了揭示上帝创世的秘密，希伯来语在各方面都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而所有这些都无可避免地突出了犹太人的重要性，犹太人本身也成为了被研究的对象，一种从宗教层面到社会方面的亲犹情绪逐渐产生并开始蔓延。

进入 17 世纪，民间的亲犹倾向发展为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呼声。已知最早的关于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官方申请是由英国人小托马斯·雪莱爵士(Sir Thomas Shirley)于 1607 年递交给詹姆斯一世的。^②小托马斯·雪莱爵士是一个穷困潦倒的冒险家，同时他也是下议院的一名议员。1605 年英国火药阴谋(Gunpowder Plot)之后，他和他的兄弟被怀疑与这一恶性事件有染，最终他远走意大利加入托斯卡纳公爵的队伍，后来率领一支海军远征土耳其，但最终因他的溃败与被俘告终。由于他的父亲濒临破产而托斯卡纳公爵又对此事漠不关心，英国政府费了很大功夫才把他从土耳其解救出来。他那同样具有冒险精神的哥哥，安东尼·雪莱爵士(Sir Anthony Shirley)，因精通波斯语而小有名气，当时生活在那不勒斯，服务于西班牙国王，兄弟俩时常互通书信。1607 年夏天，英国驻威尼斯大使截获了一封托马斯爵士用意大利语写给威尼斯人乔凡尼·巴萨多尼(Giovanni Bassadoni)的信，信中提及要“动摇英国人在土耳其的贸易根基”。^③托马斯爵士因此遭到逮捕和审问，并因涉嫌叛国罪被关进伦敦塔。

为了重新赢得国王的信任，这个四处漂泊、消息灵通的英国人显然开始回忆他与犹太人打交道的过往。他在意大利的经历让他很了解犹太人在贸易中的巨大作用，托斯卡纳公爵的岁入有多大比例是由犹太人来贡献，他同时也清楚地明白犹太人无法动摇基督教会和国家的权威。他敏锐地意识到犹太人在巴西和印度建

^① Gertrude Himmelfard, *The People of the Book: Philosemitism In England, from Cromwell to Churchill*, London: Encounter Books, 2011. p. 255.

^② Edgar R. Samuel, “Sir Thomas Shirley’s Project for Jews’—the Earliest Known Proposal for the Resettlement”, *Transaction & Miscellanies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24 (1970-1973), p. 195.

^③ Edgar R. Samuel, “Sir Thomas Shirley’s Project for Jews’—the Earliest Known Proposal for the Resettlement”, *Transaction & Miscellanies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24 (1970-1973), p. 196.

立的贸易网会是打动詹姆斯一世和议会并让他们同意重新接纳犹太人的筹码。最终于 1607 年，小托马斯·雪莱爵士向英国国王詹姆斯一世提交了一封建议书。他从三个方面阐述了引进犹太人对英国的益处。

首先，他认为英王可以让犹太人先定居在爱尔兰，并承诺授予他们一些特权。引进犹太人毫无疑问会使爱尔兰变得富有，爱尔兰领地的岁入短时间内就会与英国海关的岁入几近持平。详细来说，犹太人会像从前一样上缴人头税；考虑到他们大多从事商贸行业，爱尔兰领地的许多地区都能在经济方面得到从无到有的发展；他们会在爱尔兰和西班牙之间开展贸易活动，向西班牙出口爱尔兰出产的商品如鲑鱼、谷物、兽皮、兽脂和羊毛等，从而使大量金银流入爱尔兰。人们一旦投身于这个行业就会发现丰厚的利润可图。

其次，有鉴于爱尔兰的情况，雪莱爵士认为可以进一步授予犹太人在英格兰的居住权，允许他们修建犹太教堂进行礼拜和其他仪式。考虑到犹太人迫切希望重返英格兰的意愿，雪莱爵士认为他可以说服犹太人每年上贡更高的人头税。同时他认为如果英王出于宗教原因拒绝犹太人在其领域内设立犹太教堂，那犹太人完全有理由受到这些限制。

他还建议英王向每年在英国境内各港口进行进出口贸易活动的犹太人收取一定数量的罚金。他认为犹太人在巨大的利益面前不会对这些小损失斤斤计较。他还拿夏天发生在那不勒斯的事情举例，因为犹太人遭到西班牙国王的全面驱逐，为了保证他们在那不勒斯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他们不得不上交给国王 10 万达克特的赎金。^①雪莱爵士认为除了海关税和罚金之外，国王还可以从犹太人身上收获许多其他有价值的东西。比如，犹太群体之间会经常互通口信。居住在英国的这批犹太人一定会喜欢这里，这样的话许多生活在葡萄牙的犹太人会慕名而来，这些来自葡萄牙的犹太人会带来翻倍于前人的更多的财富。通过他们，巴西的大部分贸易将会转移到英国，这对西班牙来说会是比和伊丽莎白女王进行漫长战争还要更大的损失。

英王能从犹太人身上获取的第三大益处即犹太人可以成为他随到随取的银行。

^① Edgar R. Samuel, "'Sir Thomas Shirley's Project for Jews'—the Earliest Known Proposal for the Resettlement", *Transaction & Miscellanies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24 (1970-1973), pp. 195-197.

雪莱爵士在建议书中写道：如果陛下有任何特殊需要，随时都可以很方便地向犹太人借哪怕上百万数目的财产，然而伦敦的商人连拿出一万都很困难。意大利的曼托瓦公爵（Duke of Mantua）拥有的产业可能是意大利最小的产业之一，甚至容纳不下十分之一的犹太人，然而他每年能从他们手里搜刮 30 至 40 万克朗（crowns）。如果这些犹太人移居英国，哪怕不许他们修建犹太教堂，只是在贸易方面给他们提供一些便利，他们都会对您的要求有求必应。^①

小托马斯·雪莱爵士汲取的经验就是一旦将犹太人的身和财产攥在手中，那就有更多的机会从他们身上榨取更大的利益。他非常详细地陈述了接纳犹太人进入英国的强有力的经济理由，并且他也非常了解犹太人可能会为英国带来的经济效益。同时他也认为财政因素对詹姆斯国王最具吸引力。而且在建议书中，他清楚地表示这是犹太人的意愿，显然他在与犹太人打交道的过往中就此事讨论过并与其中一些人达成了协议，虽然他并没有说明这些犹太人的由来。

如果小托马斯爵士的建议被采纳，赛法迪姆犹太人被允许生活在詹姆斯一世统治下爱尔兰的科克（Cork）或者威克斯福德（Wexford），爱尔兰人会作何感想？他们会接受这群犹太人还是对他们充满敌意？这个犹太群体能否承受詹姆斯一世和查尔斯一世任意又飘忽不定的税收政策？如果进展顺利是否会使得犹太人会更早被英格兰重新接纳？然而这些问题永远都不会有答案，因为托马斯爵士的建议书显然被詹姆斯一世和索尔兹伯里伯爵（Earl of Salisbury）等集体否决了，詹姆斯和他的决策班子显然不会容忍犹太教的存在，这会让他们在疆域内推行宗教统一的难度更大，他们似乎都不认为这个建议切实可行。

第二节 部分清教徒向议会的连续请愿

小詹姆斯·雪莱爵士的请愿虽然雁过无痕，但持续的宗教改革尤其是清教主义在 17 世纪上半叶的迅猛发展，已完全将英国社会的亲犹主义倾向带入了高潮，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呼声在宗教领域甚嚣尘上。

清教徒主张全面回归圣经，他们把《圣经》尤其是《旧约》中的记录当作是

^① Edgar R. Samuel, “Sir Thomas Shirley’s Project for Jews—the Earliest Known Proposal for the Resettlement”, *Transaction & Miscellanies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24 (1970-1973), pp. 195-197.

上帝的“圣言”，用来作为自己平时言行的指南，这自然地引导了人们在心理上对旧约中的犹太民族以及他们几个世纪以来坚定隐忍地对抗天主教的行为产生了极大的同情心。一些极端的清教徒甚至主张施行犹太教的割礼，他们自觉并重视遵守犹太教的习俗。1600 年埃克塞特郡的主教（Bishop of Exeter）抱怨在他的教区盛行“犹太主义”，而且这种现象在伦敦和东部各郡相对普遍，^①许多人因持有所谓的犹太教观点受到起诉，而这些观点明明白白地记录在圣经旧约之中。

一个叫约翰·特拉斯克（John Traske）的牧师深受《圣经·旧约》的影响，认为摩西律法中的很多条款同样适用于基督教徒，他为此还发起过一场运动，追随他的信徒遵循了许多犹太习俗。例如在一周的最后一天过安息日，欢度逾越节，甚至遵守犹太人的饮食规范和生活习惯，他本人因遵守犹太人安息日不工作的习俗而于 1618 年被星室法庭起诉并遭逮捕，在监狱里他被强迫吃猪肉，最终他成为了一名浸礼会教徒。^②特拉斯克对于犹太人的重要性就在于他引发了人们对于犹太群体的兴趣，建立了清教徒和犹太人之间的联系，其中一部分清教徒在 30 年后关于是否重新接纳犹太人的讨论中发挥了很积极的作用。1621 年，一位杰出的律师芬奇爵士（Sir Henry Finch）因他发表的文章招致牢狱之灾，文中邀请这些古老的上帝之选民重申他们对应许之地的要求，并希望基督教君主向他们表达敬意并全力配合他们的需求。^③

除了这种民间亲犹情绪的表达之外，支持在国家实行宗教宽容的运动也在这一时期蓬勃发展。一般来说，基督教徒对基督教的教条和原则保有忠诚是无可争议的前提，然而随着教派的增多，那些永远不可能指望成为主要派别的教派信徒开始叫嚷着要修改严格、统一的原则，提倡宗教多元化。浸礼会教徒普遍持有比较慷慨多元的意见，他们主张应该将宗教宽容的政策扩大到所有人并且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在此逻辑上，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应该请求将宗教宽容的范围延伸到犹太群体身上，并且认为国家重新接纳犹太人也是顺理成章。

进入 17 世纪有许多倡议要求重新接纳犹太人，他们采取了诸如请愿、递交建议书等方式。1614 年，浸礼会教士伦纳德·布什（Leonard Busher）向詹姆斯一世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54.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54.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54.

递交了一份名为《宗教和平》(Religious Peace)的刊物,这是英国已知最早提出宗教自由的出版物。在文中呼吁停止对犹太人的驱逐和针对他们的皈依活动,正式提出应该重新接纳犹太人,并且允许他们自由地参与宗教辩论。第二年,浸礼会教士约翰·莫顿(John Murton)在他的书中为犹太人辩护,他指出犹太人皈依基督教的方式只能是自愿受洗,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宗教信仰的权利,没有人应该因他的宗教信仰而受到迫害。到了查理一世统治时期,提倡宗教宽容的著述也是层出不穷。1636年,约翰·威姆斯(John Wemyss)在其著作中提到基督教国家应该允许犹太人的存在并拥有他们自己的犹太会堂,只要犹太人行为端正,不宣扬传播他们的宗教信仰。1644年,罗杰·威廉姆斯(Roger Williams)发行的小册子表示虽然犹太人是异教徒,但他们也可以成为合格的守法公民,应该给他们机会来展示。

这股同情犹太人的情绪在英国国内持续发酵,1641年爆发的内战也给这个趋势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一些人相信现在国家经受的苦难和混战的状态是过去迫害驱逐犹太人所遭受的惩罚。休·彼得斯(Hugh Peters)是浸礼会的灵魂人物,也是清教徒中极具影响力的人物,他在1647年发表的小册子中写道挽救国家于水火之中的补救措施之一就是准许其他国家的陌生人,甚至是犹太人,和我们一起生活并且允许他们进行贸易。^①1648年,一个叫爱德华·尼古拉斯(Edward Nicholas)的人发行了一封名为《向可敬的犹太国家及以色列人的后代道歉》(An Apology for the honourable bation of the Jews, and all the sons of Israel)的册子,引起了英国国内的极大关注。他认为英国近年来经历的内战和其他问题都是因为他们之前对犹太人的虐待,只有通过赔罪并在宽宏的条件下重新接纳犹太人,英格兰才能再次得神庇佑,重享和平与繁荣。该宣传册不久之后还被翻译为西班牙语在阿姆斯特丹和其他地区的犹太人中流传。^②1649年1月,两名清教徒乔安娜·卡特莱特(Joanna Cartwright)和她的儿子埃比尼泽·卡特莱特(Ebenezer Cartwright)向陆军委员会及其司令托马斯·费尔法克斯(Thomas Fairfax)请愿废除1290年的驱逐法令。他们认为上帝的救赎就在眼前,废除犹太禁令将会平息上帝的怒火在英格兰身上发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54.

^② Edited by V. D. Lipman, *Three Centuries of Anglo-Jewish History: A Volume of Essays*, Cambridge: W. Heffer and Sons Limited, 1961, p. 21.

泄。他们不仅要求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而且希望英国可以协助犹太人重返巴勒斯坦。^①这种为犹太人请愿的作为并没有得到广泛支持。一位叫做威廉·埃伯里（William Erbury）的牧师认为为此努力根本就是徒劳，他认为卡特莱特母子根本不会得到期待的回复，他甚至质疑这对母子支持犹太人和其他国家的人自由进入英格兰，进而赐予他们举办教派活动和仪式的权利是出于何种目的。

虽然为犹太人请愿的建议书都很顺利地呈交给了议会，议会承诺会在适当的时候予以考虑，但议会成员总体对此的态度不温不火，他们无法想象对基督教边界之外的事务采取容忍的态度。1月20日，修改后的《人民协议》（Agreement of People）提交给了议会，其中还是只保留了“通过耶稣基督宣称信仰上帝”的人的宗教自由。^②这种持续请愿的趋势并不仅仅因为对犹太人保有同理心的清教教派在当时占据优势，具有较大的话语权而得势，同时内战造成的分裂局势也让国家机器丧失了其原先的职能，没有足够的力量在这个问题上控制走向，重新接纳犹太人也成为了一种历史的必然。但是这一时期过于宽容的宗教自由倡议最终被证明还是遭遇了挫折。

第三节 米纳西与“以色列人的希望”

17世纪上半叶爆发于英国天主教会与清教徒之间关于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论战也为1642-1648的英国内战创造了舆论基础。1645到1646年间，战争局势发生转折，议会军占据优势。这个自称是“上帝之党”的党派越来越强大，他们强调这场战争的宗教性质，之后党派成员在很短时间内急剧增加。他们声称这不是一场普通的战争，是为对抗上帝的敌人而进行的战争。他们把保皇党叫作“亚玛拉基人”（Amalakites），称自己为“以色列人”（Israelites），是为“上帝的荣耀”而战。这些事态发展或多或少影响到了居住在伦敦的马兰诺犹太人，他们对议会军抱有很大希望，他们相信如果议会军获得胜利，他们将有可能以公开的身份生活在英国。

在英国蔓延的这种情绪引起了身在阿姆斯特丹的一个犹太人的注意，他化名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20.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p. 156-157.

曼努埃尔·迪亚斯·索埃罗（Manuel Dias Soeiro），也就是后来被人熟知的犹太拉比米纳西·本·以色列（Menasseh ben Israel）。他于1604年出生于葡萄牙的马拉加，有着犹太血统，很小的时候举家迁往阿姆斯特丹。在这里，年纪轻轻的他就以同时代最多产的神学家之一而一举成名，外邦人和犹太人都成群结队地听他布道，国内外的学者和政界人士都习惯向他咨询犹太学类的问题。1643年查理一世的妻子亨利埃塔·玛丽皇后（Henrietta Maria）参观阿姆斯特丹的犹太会堂时，也是他做的演说。^①因此他被外邦人看作是犹太人中的代表人物，有资格代表他的同胞向当权者进行沟通，表达诉求。

与他的犹太同胞所想的一样，米纳西认为当代犹太人生存现实中最无法忽略的就是西班牙和葡萄牙的马兰诺群体所遭遇的悲惨待遇，他们正经受着宗教裁判所无情又严厉的迫害。1648年正值乌克兰的哥萨克起义，反抗波兰军队失败后又掀起了一波大屠杀，整个中欧都充斥着饥寒交迫的犹太逃亡者，到处躲避追杀。这是当代犹太历史上最严重的灾难，开辟一处避难所在当时变得极其重要。也正是在这个关键的节点让米纳西想起了一件不寻常的事情，从而决定将英国作为犹太人的避难所。1644年，一名葡萄牙旅行家，安东尼奥·德·蒙特齐诺斯（Antonio de Montezinos），同时也是一个马兰诺犹太人，最近从美洲大陆游历归来。他声称1641年在厄瓜多尔的基多附近发现了一些土著居民，他们举行着各种各样的犹太教仪式，属于遗失的希伯来部落流便（Reuben）和利未（Levi）的后代。^②回到荷兰后，安东尼奥在阿姆斯特丹的权威机构包括米纳西本人面前宣誓，在宣誓书中详细陈述了他的所见所闻。

消息一经公布就引起了英国方面记者的关注，他们针对这个问题对米纳西进行狂轰滥炸，米纳西也不得不去了解这个事件背后更深层的含义。圣经旧约中记载整个人类都有原罪，这种原罪和后天犯罪导致人间充满罪恶，而人类自己无法解救自己。在这种情况下，上帝派遣其独子耶稣降临世间，拯救人类。但希伯来先知但以理（Daniel）曾暗示，最终的救赎只有在犹太人完全分散之后才会开始。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57.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1, p. 261-262.

^①现在希伯来人在美洲被发现了，英国就成为了世界上唯一没有犹太人存在的地方，如果犹太人被引入不列颠群岛，预言的分散就会完成，救世主弥赛亚（耶稣基督的另一称谓）的拯救将会开始。因此，让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有了无比重要的神学的意义，米纳西开始认为他是注定要实现这一目标的神的工具。在这一想法的激励下，米纳西于 1650 年用拉丁文写了一本书，论述了蒙特齐诺斯的发现以及背后的重要意义，书中也讨论了救世主对犹太人的承诺，同时也表达了让犹太人重回英国这个“地球之尽头”（英国在中世纪的犹太文学中被称为地球的尽头（the corner [sometimes end] of the earth）以实现弥赛亚降临大业的愿望。这本论著便是《以色列的希望》（Spes Israelis）。

此书一经问世便引发了轰动，与米纳西有通信往来的英国记者们对蒙特齐诺斯的发现以及上帝的启示表现出极大的兴趣。此书出版后不久他们就联系了大诗人弥尔顿的朋友摩西·沃尔（Moses Wall），达成了翻译英译本的协议。同年英文版便翻译完成并呈交给了议会。《以色列的希望》的出版还导致了一系列相关出版物的发行。伦敦市政厅职员约翰·萨德勒（John Sadler），英国新闻业之父哈蒙爵士（Sir Hamon L'Estrange），一位颇有造诣的希伯来语和拉比学者亨利·泽西（Henry Jersey），他之前和米纳西联系很密切，这些作者都发表了相关看法。其中反对意图强烈的是极具声望的保皇党作家哈蒙爵士，他在 1652 年出版的著作中反驳那些认为印第安人是消失的十部落的后代的观点，最后他还严厉谴责了迷信蒙特齐诺斯荒谬说法的米纳西，认为他藏有不可告人的动机。声援他的另一位有名的保皇党作家詹姆斯·豪厄尔（James Howell），在 1652 年他出版的译作的前言中表态说犹太人重返英国的请求不应该被通过。^②但在这次讨论中做出最大贡献的是米德尔塞克斯郡的斯宾塞爵士（Sir Edward Spenser），他于 1650 年亲自起草了一份正式的答复——《给博学的米纳西·本·以色列的书信》（An Epistle to the learned Menasseh ben Israel）——信中认真探讨了允许犹太人在英国定居的条件。^③由此，这个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进入了实际的政治领域的讨论范畴。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1, p. 262.

^② M. Wilensky, "The Royalist Position concerning the Readmission of Jews to England",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41, No. 4 (April, 1951), pp. 397-409.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58.

1651年初,英国首席大法官奥利弗·圣约翰(Oliver St. John)率领代表团抵达荷兰海牙(The Hague)就英国与联合各省(United Peovinces)的联盟事项进行谈判。在代表团前往阿姆斯特丹的旅途中,他的秘书约翰·瑟洛尔(John Thurloe)趁此机会结识了这位著名的犹太拉比,他建议米纳西向英国政府提出正式申请来达成他的目的。^①10月10日,《航海条例》(The Navigation Acts)通过的次日,国务委员会考虑了米纳西的来信并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回复此事,奥利弗·克伦威尔便是其中的成员之一。为了讨论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的条件,委员会认为应该直接展开对话。米纳西喜出望外,立刻将这个好消息告诉了阿姆斯特丹犹太社区的拉比们。这些犹太领袖认为这个问题如果可以请求荷兰三级会议(States-General)出面与英国政府斡旋,或许可以就居住和贸易条件争取到像目前在荷兰一样的程度。但鉴于当时荷兰与英国之间剑拔弩张的关系,荷兰的三级会议坚决地回绝了他们的请求。但米纳西对伦敦之行仍满怀期待,不久就拿到了他的英国护照,从当年起他便可以年年访问英国,但就在米纳西动身前往伦敦之前,英荷战争爆发了。虽然因战争原因不得成行,但米纳西从来没有放弃。1653年6月英国贝尔朋议会召开的消息一传到荷兰,他就再次向英国政府递交了请愿书。同时威斯特敏斯特的塞缪尔·赫林(Samuel Herring)也递交了一份类似内容的请愿书,议院还就一份允许犹太人从事贸易活动的正式议案进行了商讨。9月16日,英方又颁发米纳西一张通行证,为这次伦敦之行米纳西还专门签署了一份委托书,授权他的儿子在他出国期间代理他的工作。但米纳西的行动引起了荷兰政府的不满,政府官员警告他,鉴于两国的交战状态,他如果一意孤行执行他的计划是不明智的,所有后果都要自己承担。米纳西不得以改变了他的计划,承诺继续留在阿姆斯特丹。^②

虽然米纳西的行动被搁置了,但与英国政府的谈判并未中止,一个新人后来居上,这是一个名叫曼努埃尔·多米多(Manuel Dormido)的荷兰马兰诺商人,他的出发点和谈判手段与米纳西有很大不同。1654年10月,葡萄牙重新侵占巴西,曼努埃尔的财产被没收。11月3日,曼努埃尔和米纳西长子塞缪尔·索埃罗(Samuel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58.

^② Edited by V. D. Lipman, *Three Centuries of Anglo-Jewish History: A Volume of Essays*, Cambridge: W. Heffer and Sons Limited, 1961, p. 25.

Soeiro) 向此时已担任护国公的克伦威尔寻求帮助, 递交了两份请愿书。一封讲述了他自己的经历, 请求英方提供外交援助, 帮他 from 葡方手中追回失去的财产。另一封请愿书里生动描述了宗教裁判所对犹太人的暴行和马兰诺群体承受的痛苦摧残, 他还陈述了这些不断逃往北欧的犹太难民会给国家经济带来的潜在价值, 最后请求允许犹太人在英国自由定居, 与本国的臣民享有同样的平等和便利。12月5日, 国务委员会(Council of State)通过决议对此申请不予受理, 克伦威尔对国务委员会的态度深感失望, 他亲自写信给葡萄牙国王, 请他帮助返还多米多的财产。^①克伦威尔对多米多的帮助在当时无疑让犹太人觉得几分胜券在握, 毕竟他救助的对象既不是一个英国人, 甚至都不曾在英国有过一段时间的居住史。

米纳西就这样满怀信心地开始了他的英国之行。1655年9月, 他抵达伦敦, 10月底他呈交克伦威尔一封内容谦逊的信函, 信中再次重申了弥赛亚的第二次降临的先决条件, 英国是完成犹太人在全球分布的最后一块拼图, 也提及了犹太人的部分条件, 反驳了许多对犹太群体的诽谤, 强调了犹太人为他们生活的国家和地区在商业和贸易方面所做出的巨大贡献以及他们的绝对忠诚。没过多久, 米纳西提交了一份正式的请愿书, 其中更详细列出了犹太人希望被授予的一些权利, 主要包括7条请求:

- (1) 希望护国公克伦威尔允许犹太人进入英国, 并由作为最高统治者的他, 及其麾下的军官予以永久的保护;
- (2) 允许犹太人不仅可以在英格兰而且可以在英国势力范围下的任何地方建立公共的犹太会堂, 而且准许他们进行完整的宗教仪式和活动;
- (3) 允许犹太人在城外拥有墓地;
- (4) 授予犹太人自由经商的权利;
- (5) 申请进入共和国的犹太人只要起誓忠于国王和国家就应准许进入;
- (6) 允许犹太会堂实行自治。授予犹太拉比及其两位助手一定的自决权利, 允许他们按照《摩西法典》处理族群内的纠纷;
- (7) 废除所有反对犹太人的相关法律。作为回报, 犹太移民将宣誓效忠英国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 115.

政府并自愿接受严格监视。^①

这份请愿书被送交国务委员会，委员会决定召开会议商讨此事。米纳西显然认为自己的事业即将大功告成，他写信给家里说自己决定永远留在英国。

历经一个多世纪发展和变迁，到了共和国时期，英国出现了种种有利于犹太人重新定居的迹象和呼声，不间断地有英国本地人和国外的犹太人向官方提交重新接纳犹太人的请求。虽然英国的统治阶层此时仍然拒绝颁布原则性的声明，他们认为还是有必要等待一段时间直到这个问题能够作为一个实际的议题来考虑，并且能够根据他本身的优缺点来衡量。但是发展到 17 世纪中叶，英国整体的社会环境已经由开始朝着有利于重新接纳犹太人的方向发展为一种要求官方重新接纳犹太人的态势，重新接纳问题的商讨也由此被正式提上日程。

^① Jacob Rader Marcus & Marc Saperstein, *The Jews in Christian Europe: A Source Book, 315-1791*, Hebrew Union College Press, 2015, p. 245-246.

第三章 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问题的争论与解决

英国官方针对重新接纳问题的正式商讨是在若干英国人和米纳西的共同努力下开始的。毕竟三个多世纪以来英国没有公开身份的犹太人存在，是否接纳犹太人以及如何接纳犹太人还是需要慎重地进行讨论。

第一节 克伦威尔召开白厅会议

克伦威尔对米纳西的请愿态度积极，1655年11月12日，他将米纳西的请愿书带到了国务委员会的会议上。他认为犹太人应该得到允许进入英国，在我们之间居住生活，进行贸易，自由通行，他甚至希望这个提议能得到立即同意。但另一方面克伦威尔不希望给议会施压，议会同样也不愿意因此而激怒克伦威尔。为了更好地撇清责任并向各界群体和人士征求外部意见，最终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对此议题进行审议。很快护国公三位最忠诚的追随者约翰·莱尔（John Lisle）、沃尔斯利爵士（Sir Charles Wolseley）和皮克林爵士（Sir Gilbert Pickering）与枢密院院长亨利·劳伦斯（Henry Lawrence）拟定了一份召见名单。隔天名单就获得批准，信件被寄给了包括平市民、商界和学术界内的28位知名人士，要求他们立即参加犹太人是否应该准入英国的会议，与护国公克伦威尔进行磋商，建言献策。^①

会议于1655年12月4日在白厅的会议厅开幕，由克伦威尔亲自主持召开，史称白厅会议（Witchhall Conference）。军队、城市、教会、议会和法律界的代表也都被邀请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以宣读米纳西的请愿书开始，之后克伦威尔在他的演说中将会议的议题缩小到两个：一、允许犹太人进入英国是否合法；二、如果合法，以什么样的条件接受犹太人进入英国。会议上的法律意见主要由两位法官代表——新任命的上议院首席大法官格林爵士（Sir John Green）和首席财务大臣威廉·斯蒂尔（William Steele）给出。在经过对历史记录的彻查后，两人一致

^① Edited by V. D. Lipman, *Three Centuries of Anglo-Jewish History: A Volume of Essays*, Cambridge: W. Heffer and Sons Limited, 1961. p. 9

同意“没有法律条款禁止犹太人返回英国”，1290年的大驱逐是皇家特权行为，只影响当时直接相关的个人，因此犹太人重返英格兰没有受到法律禁止。在关于重新接纳犹太人的长期争论中，最重要的一点在会议的第一天就由两位法官宣告结论了。

此后在12月7日至18日之间又召开了四次白厅会议，会议商讨的内容便成为了对第二点的讨论。白厅会议一共进行了5次，前四次会议采取秘密方式进行，第5次会议由秘密转为公开，许多市民前来旁听。后来亨利·杰西（Henry Jessey）出版了会议记录，从他的报道可以得知受到邀请的28位与会人员基本可归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少数派”（minority），他们希望犹太人可以立即被英国接纳；第二类主张要在严格制定的条件下接纳犹太人；第三类是势力最大、呼声最高的一派，拒绝以任何理由接纳犹太人，无论出于宗教、商业还是国家利益的考虑。^①神学家们只接受那些坚持信仰耶稣的人，他们宣称在一个基督教国家里，犹太教徒的公开活动是一种亵渎神明的行为，对善良的基督教徒来说是危险的诱惑，会导致基督教徒的变节。更有甚者认为这会在英国掀起可怖的摩洛神崇拜（Moloch-worship）风潮。

会议期间最为主要的反对重新接纳犹太人的人物既不是来自与会人士也不是来自议会成员，而是一位名叫威廉·普林（William Prynne）的场外人士。他曾是一位狂热的清教徒，后信奉国家万能论（Erastianism），主张所有宗教事务都由国家严格控制。^②因在查理一世时期煽动反政府言论，左右脸颊各被烙印了“S”和“L”，被贴上了“煽动诽谤”的标签。普林在会议召开期间出版了《对犹太人的简短抗辩》（*A Short Demurrer to the Jews*）一书的第一部分，不久之后出版了第二部分。他翻阅了所有中世纪英国对犹太人的指控记录，旨在为反对重新接纳犹太人的立场提供学术支撑。书中列举了大驱逐之前所有对犹太人的指控，从犹太人残杀基督教孩童到高利贷的敲诈勒索，还驳斥了重新接纳犹太人的支持者们所搬出的法律、经济 and 神学论据。他认为犹太人在英国的存在会引诱民众，颠覆基督教。他笃信犹太人永远不会皈依，并以此回击那些把强调犹太人皈依的可能性作

^① Simon Schama, *Belonging: The Story of the Jews 1492-1900*. London: The Bodley Head, 2017, p. 292.

^② Gertrude Himmelfard, *The People of the Book: Philosemitism in England, from Cromwell to Churchill*. London: Encounter Books, 2011, p.12

为重新接纳理由的人。再者他认为归化犹太教徒并不是基督教律法规定的责任，而且让犹太人皈依基督教和弥赛亚的第二次降临并没有直接关系。^①

此外，争论的焦点还集中在贸易和经济方面。在这一点上，个人狭隘的利益比国家更大的前景显得更有分量。英国的商人们一个接一个地加入到抗议浪潮中，他们认为接纳犹太人是牺牲本土商人的利益为代价，这会给英国的商人群体带来新的竞争，结果便是富裕了外国商人，使英国贸易衰落。前伦敦市长帕克爵士（Sir Christopher Pack）发表了整个讨论过程中成效最好的一个演讲，他认为可以重新接纳犹太人，但必须在严格的条件限制下才能这样做。他在重读中世纪法典中受到启发，如果犹太人重返英国，他们必须接受诸多条件的限制和约束：不受任何司法上的承认，不许有任何言语和行为上对基督教的不敬，不许亵渎基督教的安息日，不能雇佣基督教徒作为仆人，禁止担任公职，禁止印刷反基督教的文学作品，禁止传播犹太教义等。^②一些之前无条件赞成重新接纳犹太人的与会者也被他说服。为了迎合大部分的反对者，有人提议将犹太人限制在国内一些衰败的港口和城镇，以此来验证米纳西所说的犹太人会是复兴经济的灵丹妙药。

最终，反对者广泛存在于公众和政府队伍中，来自商人和牧师们的反对阻力过于强大，他们不允许官方发出让犹太人重返英国的任何正式邀请，支持者不仅数量稀缺而且要求对此追加许多附加条件。鉴于此，在与会人士和外部公众强烈反对面前，对重新接纳持肯定态度的克伦威尔更倾向于让事态冷却，他担心会议可能会得出负面的结论，因此在会议未作出决定之前就将其解散了。

为了上帝的荣耀和国家的利益，克伦威尔决定自己和议会来解决这个问题。然而他预期的结果也未能实现，随着时间流逝，克伦威尔仍然没能宣布他的决定，由于公众的反对意见过于强烈使得求助于议会也无济于事。最终他决定维持现状，允许在伦敦定居的马兰诺还是像以前一样不受干扰地生活。

第二节 “罗鲍斯案”的偶然促成

白厅会议激起巨大希望的同时也激起了巨大的恐惧。在场外也引发了诸多例

^① Raphael Langham, *The Jews in Britain: A Chronolog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32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62.

如犹太人出高价购买圣保罗大教堂、多个英国城镇以及牛津和剑桥图书馆的谣言。由于遇到了比预期更大的反对，克伦威尔在会议过后的几个月里也没有再就此问题发表任何公开声明或采取任何官方行动。从直接结果来看，白厅会议不了了之，米纳西的努力完全失败了。米纳西和其他的犹太人代表遭受了很多可怕的敌意。有人指责米纳西所代表的犹太人想要进入共和国的动机和立场是非常罪恶的，不仅英国无法接受，任何一个基督教国家都不会接纳他们。随之而来的还有一连串偏执而顽固的偏见，“允许他们拥有犹太会堂或进行任何公开的集会来践行他们的宗教仪式对我们国家的人民都是非常危险且邪恶的”。^①甚至有人诋毁犹太人结婚和离婚的风俗，他们在赎罪日前夜进行晚祷的习俗，觉得影响极其恶劣。

然而没过多久，犹太人最终还是如愿定居英国，而促成此事的是与之前请愿活动和白宫辩论都不相关的一起意外事件。1655年10月，英国和西班牙之间爆发战争，伦敦的马兰诺群体又被新的外交动态变得被动不已。次年3月初，国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宣布所有西班牙钱币、货物和船只都作为战利品没收充公。这对伦敦的马兰诺社区成员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他们无一例外都出生在西班牙或者葡萄牙，当时葡萄牙还处于西班牙的统治之下。事实上，他们中的大多数也都是为了躲避严酷的宗教裁判所而出逃的，所以他们在法律上仍是西班牙臣民，难逃财产被没收的危险。

其中一位富有的商人安东尼奥·罗鲍斯（Antonio Rodrigues Robles），同时也是伦敦马兰诺社区的领袖之一。1656年3月14日，一个心怀嫉恨的同胞向当局告发了他，罗鲍斯的西班牙裔身份被揭发，财产遭到没收，包括泰晤士河上的两艘货船也无一幸免，伦敦马兰诺社区的秘密也由此泄露。在此危急关头，最好的方法是寻求克伦威尔的帮助，罗鲍斯上书克伦威尔坦白了自己葡萄牙裔而并非西班牙裔的身份，陈述了自己悲惨曲折的人生经历和家庭变故博取同情，请求政府归还他被没收的财产。伦敦的马兰诺犹太人也担心罗鲍斯的遭遇会发生在自己身上，于是决定抢在被驱逐之前先提出自己的请愿。3月24日，这份请愿书由以米纳西为首的七人签署后递交克伦威尔，信中表明他们是犹太人，希望可以由出台的正式的书面文件获得保护，允许他们在家中祷告而不受妨害并让他们在伦敦城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1, p. 361.

外建立一块犹太人公墓。^①这份请愿书虽然提出了宗教方面的要求，但同之前米纳西的请愿书相比要温和得多，不包括任何对于进行公开犹太宗教活动或者仪式的要求，也并没有要求对所有犹太人实行开放政策。

克伦威尔并没有独断专行，将这份联名的请愿书与罗鲍斯为开罪而递交的请愿书一并交给了国务委员会，之后海军部（Admiralty）专员收到文件，但他们无法就罗鲍斯的国籍问题做出明确回复。事到如今只能根据罗鲍斯的宗教身份作出决定，国务委员会成员在经过多方查证之后于5月14日撤销了所有对罗鲍斯的搜查令和逮捕令，两天后他的财产也被归还。^②对于另一封联名请愿，国务委员会则未予以理睬，克伦威尔对此事则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在随后的调查中发现，在伦敦有大约20户或160余人这样的马兰诺家庭，其中有些已经在英国居住了很长时间。^③他认为只要这些犹太组织以隐蔽的方式在私密的场合进行宗教活动，购买一些土地用作公墓，那也没有必要对他们采取强硬的措施。

由罗鲍斯事件可以见得英国人此时对犹太人的态度，作为一个西班牙籍的天主教徒来说，罗鲍斯的身份还值得商榷，但作为一个犹太难民，他在英国却享受了安全的待遇。罗鲍斯暴露的犹太人身份并没有招致英国对犹太人的排斥行为，身份业已公开的伦敦马兰诺也没有遭到追究或被驱逐出境。由此，通过“罗鲍斯事件”这个典型的案例，犹太人以公开的身份在英国居住和生活得到了默许和承认。

1656年以后，伦敦的马兰诺群体开始公开以犹太人的身份生活，英国官方在业已知情的情况下默许了犹太人在英国的公开存在。但是关于重新接纳并没有具体的法定日期。塞西尔·罗斯认为国务委员在6月25日这天对3月递交的第二份请愿书表示赞成，尽管当天的会议记录已经被撕毁，但他认为可以将这个日期看作默许接纳犹太人的开始。就此，在历经三个多世纪的蛰伏之后，犹太人终于得以重新被英国所接纳。罗斯曾给这种非正式、未成文的接纳方式作出如下评论：“这是一种典型的英国式妥协——前后矛盾，不合逻辑，然而作为一种可行的方案却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63.

^②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0-185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 135,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26.

出乎意料地令人满意。正因为如此，犹太人才能在这块土地上重新站稳脚跟。”^①不过也正是由于没有官方正式颁发的声明或施行的举措，反而让反对者无法作出针对性争论，在一定时间内平息了这种排犹主义的激烈情绪。

第三节 克伦威尔的口头承诺

自 1656 年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之后，许多学者和历史学家都试图证明克伦威尔正式授予了犹太人定居英国的合法权益。但最终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克伦威尔的宽容和特许“无疑是口头上的，没有任何明确的记载保留下来。”^②此后在 6 月 25 日后不久，米纳西就去信给他在阿姆斯特丹的同事，让他为即将修建的犹太会堂准备一份《摩西五经》卷轴（Torah Scroll）寄往伦敦。几个月后，卡瓦加尔的一个表亲摩西·阿希亚（Moses Athias）从汉堡去往伦敦为卡瓦加尔工作，担任犹太社区的宗教职员，去往英国之前他曾担任当地犹太宗教学校的老师。^③12 月位于克里彻奇巷（Creechurch Lane）的一座房屋被租借下来用作犹太会堂，一个名叫约翰·格林哈尔（John Greenhalgh）的教师在 1662 年 4 月 22 日给托马斯·克朗普顿牧师去信描述了在这里进行安息日晨间礼拜的场景；^④次年 2 月后，麦尔安德（Mile End）的一块土地被犹太人买下用作犹太人公墓；不久之后，曼努埃尔的一个儿子获得了作为代理商的执照并被允许进入了交易所，而且无需进行规定的基督教式的宣誓；耶路撒冷的犹太拉比内森·斯皮拉（Nathan Spira）应邀来到英国，在非犹太人中间为苦难的圣地犹太群体筹措资金。^⑤如果没有克伦威尔的承诺他们可以以公开的犹太人身份生活在英国，很难相信他们敢于做出实施这些行动。

因祸得福或者阴差阳错，这种非正式的重新安置对后来犹太人的生存和发展都产生了重要的积极影响。当他们以公开的犹太身份开始生活后，在商业和宗教方面的反犹情绪就像之前因千禧年理论而形成的亲犹倾向一样强烈。但也正由于这种并非官方批准施行的措施或颁布的宣言，这种反犹情绪也失去了可以攻击的

^①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2005 年，第 380 页。

^② H. S. Q. Henriques, *The Jews and the English Law*, Oxford: Horce Hart, 1908, p. 98.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26.

^④ Frank Raphael Langham, *The Jews in Britain: A Chronolog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35.

^⑤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27.

焦点。后期因为没有出现犹太难民的大规模涌入，反对重新接纳的呼声也就逐渐平息。此外，由于没有制定一份关于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的章程，犹太人在英国的法律地位不明确，界定他们的行为也就变得模棱两可。而且也没有任何文件对犹太人的经济活动、社会交往和宗教活动的范围加以限制。所以在后来当犹太人要求认证他们作为国家与社会正式公民的完整权利时，没有限制性的旧政权颁布过的法典可供辩论和废除。

1658年9月，克伦威尔去世，尸骨未寒之际，伦敦的商人们就密谋着卷土重来，坚决要在犹太人扎根英国之前捍卫自己的利益。一个叫理查德·贝克（Richard Baker）的人联名其他伦敦商人递交了请愿书，要求国王限制犹太人的活动，或者将犹太人驱逐出去并没收他们的财产。“英格兰捕兽大王”托马斯·维奥莱特（Thomas Violet），时而作为间谍贩卖情报，时而作为商贩走私金条，此刻也在全城尽其所能地搜寻外来犹太人的一切情况。1659年12月他向法院提交申请要求按之前的驱逐法令对付这些入侵者。^①不过他们的请愿都被驳回了。

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当护国公体制被君主制所取代后，许多前朝的制度和律令也被废除，有人向查理二世请愿要求废除克伦威尔为犹太人所做的一切。伦敦市长同样在请愿书中抱怨英国的犹太人正在急剧增多，迫害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和经济贸易，请求议会颁布驱逐犹太人的法令，保障国家安全。^②然而查理二世并不为所动。首先他对犹太人的宽容与克伦威尔稍显不同，他既不是亲犹主义者也并没有排犹倾向，宗教问题对他来说无足轻重。再者，他曾经在海牙（The Hague）得到过保皇派犹太人的帮助，当初他被流放海外时曾与阿姆斯特丹的犹太社区领袖进行谈判，承诺只要犹太人为他提供资金和武器弹药的赞助，将来他回国后就为犹太人提供帮助和保护。^③尽管并没有达成协议，但1660年还是有许多荷兰的犹太家庭跟随他来到伦敦。他非常清楚犹太人对于英国的商业价值，而且出于私心来说，欧洲各国君主虽说在这一阶段建立了绝对权力，但他们在税款的征收上普遍受限于本国议会，对金融和财政的掌控和支配能力有限。历史上犹太人作为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65.

^② David S. Katz, *From Persecution to Toleration: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and Religion in Engl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20.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66.

“国王的奶牛”让历任英国君主体会到很大的甜头，是缓解王室财政窘境，继续王室奢华生活与享受的重要保障。犹太人不仅曾为英国国王提供过庞大的税入，贿赂也是向国王换取自身安全的重要手段。初来乍到，为了应付伦敦商人对他们的刁难和屡次请愿国王对犹太人进行驱逐的行动，犹太领袖曾筹集了 2000 英镑贿赂法院官员来对抗本地商人的反对。^①因此查理二世和詹姆士二世都对犹太人更加宽容，对犹太人定居英国更加开放。蒙克将军（General Monck）还劝阻一些犹太人领袖想要拜托他作为国王和他们之间的中间人，方便进行一些适当的调解的做法。蒙克认为查理二世对犹太人已经非常友好了，根本不需要中间人这个角色。^②此后查理二世还明确表示“保证犹太人享受之前的待遇，并承诺对他们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提供必要的保护。”^③

1663 年 2 月 26 日，下议院投票决定成立一个委员会来制定法律以防止犹太人、法国人和其他外来者在贸易上对本国市场份额的侵占。在王室出面干预后，事情没有了后续发展。1664 年《秘密集会法》（Conventicle Act）颁布，旨在镇压不从国教者的宗教集会，主要针对基督徒的不守约行为。但伯克郡伯爵联合一些本地憎恨犹太人的商人，试图利用该法律对犹太人进行勒索，要求他们上缴保护费来避免被迫害。多米多上书查尔斯请求保护。8 月 22 日枢密院向犹太人提供了书面保证，承诺他们可以继续在举行宗教仪式时集会而不必顾忌《秘密集会法案》，只要他们继续遵纪守法，和平行事，就没有人会干扰他们的正常的生活和交易。这也是犹太人重新定居英格兰之后第一次得到书面文件的承认。^④与此同时，犹太人在英国的法律地位也在一系列的司法判决中得到初步明晰。1667 年，王室法庭的法官宣布，犹太人可以出庭提供证据，并且允许他们按照自己的惯例，依照《旧约》宣誓；1684 年，法院新条例规定，犹太人可以提起诉讼，要求追讨债务。^⑤1673 年查理二世签发《信教自由令》（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中止对天主教徒和不从国教者的刑事惩罚，仅仅对其宗教自由有所限制，如天主教徒不得公开举行礼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28.

^② Antonia Fraser, Cromwell, Charles II and the Jews, *European Judaism: A Journal for the New Europe*, Vol.14, No. 2(Winter 1980/Spring 1981), p. 22.

^③ Elkan Nathan Adler, *London: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Cambridge: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30, p.103.

^④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66-7.

^⑤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66-7.

拜仪式等。次年2月11日犹太人因举行礼拜仪式被起诉，但国王下令终止了所有关于他们的诉讼。^①

1685年2月查理二世去世，用镇压天主教的立法来起诉犹太人的势力死灰复燃。克莱顿爵士和他的亲戚，卡尔顿和托马斯·博蒙特（Carlton and Thomas Beaumont）发起行动以不从国教的罪名逮捕了伦敦证券交易所的37名犹太商人，要求他们每月缴纳20英镑的罚款。但詹姆斯二世秉承了查理二世对犹太人的保护政策，同样在议会中向司法部长下令终止对犹太人的所有诉讼。^②

1688年英国爆发光荣革命，奥兰治的威廉的即位，进一步巩固了犹太人在英国的地位。荷兰的犹太人长期以来一直进行自由贸易，并在国际贸易中的多个领域表现突出。阿姆斯特丹的马查多（Machado）和佩雷拉（Pereira）的公司从1672年起就一直在为他的军队提供物资，1688年还为他治下的英国和爱尔兰的战争组织了粮食供应。此外，海牙的苏亚索（Francisco Lopes Suasso）还借给威廉两百万克朗以资助他出征英国。执政英国后，威廉鼓励许多富有的赛法迪姆犹太人从阿姆斯特丹移居到伦敦。他还继续与马查多和佩雷斯的公司合作，为他在欧洲大陆的军队提供补给。1700年，他授予该公司在伦敦的代理人所罗门·德·麦地那爵士头衔以表彰他的贡献，此人也是第一个被授予如此荣誉的犹太人。^③由于威廉三世与主要的犹太商人有着长期的联系与合作关系，他更不倾向于推翻犹太人重新安置在英国的状态，他非常愿意让犹太人的存在来满足自己和国家经济需要。在奥兰治统治下的14年里，英国和荷兰奉行同样的对犹政策，伦敦和阿姆斯特丹之间的联系从没有如此紧密，许多在英国犹太人历史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家庭都可追溯到这个时期。1699年，犹太人在伦敦的贝维斯马克（Bevis Marks）购得一块土地，两年后一座犹太会堂建立在这块土地上，这是自13世纪以来第一座为满足犹太人礼拜需求而建造的会堂。有传闻讲，会堂屋顶的一根横梁还是由奥兰治亲自赠送的。^④

随着执政政府的宽容政策和历任国王的友好态度，在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之

^① Raphael Langham, *The Jews in Britain: A Chronolog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34.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28.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29.

^④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79.

后的半个世纪里，外来的犹太人也持续稳定地移居英国，他们或来自荷兰和英国在加勒比海的殖民地，或来自加那利群岛、伊比利亚半岛以及法国等大陆国家。米纳西带着民族的希望来到英国之初，伦敦大约有 20 户新基督徒家庭；10 年后，大概增加到 35 户。1684 年，根据一份统计名单可知英国生活着 414 名赛法迪姆犹太人，到了 1695 年，人数上升到 499 名。^①这些定居的犹太人来自各行各业，有海外商人、商品经济人、珠宝交易商和医生等，其中也有一些身无长物、没有技能的商贩、奴仆和流浪汉。这些海外商人交易的产品范围很广：将来自加那利群岛的葡萄酒，巴巴多斯和牙买加的糖，葡萄牙和亚速尔群岛的巴西木材，西北欧的亚麻，西班牙的金条和印度产的钻石和珠宝带到英国，同时也将英国及其殖民地的产品销往海外。这些跨越大洋陆地的商业关系、血缘纽带和同样历经磨难的过去将这些英国的犹太商人与西班牙的赛法迪姆犹太人和生活在欧洲其他港口以及美洲新大陆的新基督徒商人联系在一起，成为英国扩张海外贸易政策的重要部分。

第四节 犹太人所受到的权利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查理二世、詹姆斯二世、威廉三世和安妮女王执政期间在政策和其他方面有很大的不同，但他们在保护英国犹太人方面做到了统一，使他们免受驱逐、迫害和惩罚性征税。犹太人重新进入英国是非官方的、未成文的，这种非正式性的重新安置也导致了他们在英国法律地位上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但也阴差阳错为他们创造了宽容的环境。

自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以来，这个群体不断壮大，其中包括很多声名显赫的人物。早期杰出的宗教领袖有雅各·萨斯波塔斯（Jacob Sasportas）、约书亚（Joshua da Silva）、所罗门·艾利翁（Solomon Ayllon）和大卫·涅托（David Nieto），涅托是意大利来的马兰诺，是他那个时代有名的学者，出版过很多有影响力的作品。其他居住在伦敦的有名气的马兰诺还包括布拉干萨王朝凯瑟琳女王的私人医师门德斯医生（Dr. Fernando Mendes）；亨利克斯·萨门托（Henriques de Castro Sarmiento），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London: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9.

一位能力出众的医生兼科学家；萨穆达（Isaac Sequeira Samuda），法律界的专家，同时也是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在这之后的一两代犹太人中也诞生了诸如安东尼·科斯塔（Anthony da Costa）这样的大金融家，他的亲戚伊曼纽尔·科斯塔（Emmanuel Costa）是一位著名的研究海洋生物的科学家居担任皇家学会的秘书长；阿西亚斯（Solomom Athias），是大英博物馆希伯来文化藏品的创始人，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各行各业的优秀人物，据说，亨利克斯·萨门托家族中的一位成员第一个作出了对大英银行的构想方案。^①这些不同领域的杰出人物在经济、政治、科学、艺术、医学等多数方面都对英国社会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虽然可以从史料中看到众多犹太杰出人物对英国社会所贡献的力量，但是犹太人在重新进入英国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的处境并非一帆风顺。在重新定居英国之后的半个多世纪里，这些赛法迪姆犹太人、法德、东欧以及美洲殖民地移居来的犹太人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就是如何从新基督徒身份过渡到纯正的犹太人身份。因为英国之前就有马兰诺社区的存在，他们在此定居了很长时间，一直都以新基督教徒或者天主教徒的身份生活。他们相似的经历都使他们只了解一个历史被截断的、隐秘的犹太教，没有犹太会堂、学院和拉比这些为他们的原始信仰提供支持。这种转变是这些新来的移民，也是这些老犹太社区成员要面临的问题。一些新基督徒在英国定居后，不再受宗教裁判所的影响，反而不再信奉犹太教，选择继续以基督教徒的身份生活。而且在实际生活中，先前生活在英国的马兰诺也没有和新建立的犹太社区有过多的联系，这种情感上的割裂让后进的犹太人在融入当地社会的过程中也遇到了不少挫折。

除了这种自身对身份的界定，他们所面临的最大的困难就是英国人为阻碍他们融入社会生活而设置的种种障碍。首先他们就受到了许多来自英国官方和社会在经济方面规定的诸多限制，尤其是在商业领域。1697年，皇家证券交易所全面改革，规定商品经纪人（commodity broker）总数为124名，犹太出身的经纪人人数不得超过12名，占总人数不到1/10。^②虽然犹太代表在之后多次申请增加犹太人的数量，但都以犹太人对英国商业无益为借口遭到拒绝，这项规定直到1830年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1, pp. 268-269.

^② H. S. Q. Henriques, *The Jews and the English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00.

才遭废除。^①此外，犹太人因无法根据《新约》宣誓而无法获得商业区的自由权，而这项自由权是从事零售业的先决条件。更为严重的是，为了阻止犹太人借改宗之利以图经济之便，1785年国务委员会更是禁止接受洗礼的犹太人从事零售业。^②犹太人便被彻底排除在零售行业之外。另外，犹太人仍要缴纳不礼拜国教的罚金，他们也无法购置土地从而获得土地的所有权，只能租用土地，他们在英国的房屋、学校、墓地、会堂等场所都缺少法律上的保护。

犹太人还在职业选择方面受到诸多约束。英国教师这一职业一直以来都严格禁止包括犹太人犹太人在内的所有非国教徒涉足，法律规定所有在学校或者私人家庭从事教师工作的人都必须根据《新约》进行宣誓，另外还要从教区牧师那里获得许可证，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否则将被依法监禁3个月并不得保释。^③这一规定无疑剥夺了犹太人进入教育行业的权利。另外，英国的大学诸如牛津、剑桥一类古老的学校也不向犹太人开放，无论是求学取得学位还是任职都同样需要按照国教仪式宣誓，这是犹太人所无法接受的。直到1854年《牛津大学改革法案》颁布，1856年颁布《剑桥大学改革法案》废除了宗教考试作为毕业考试的规定后，犹太人才得以入学并获得学位。^④法律行业同样严格遵守按《新约》宣誓的规定，因此犹太人不得担任出庭律师，直到1833年宣誓誓言得到修改，犹太人才得以进入律师行业。^⑤

由于英国没有直接废除1290年的驱逐法令，没有任何立法和条例授予犹太人合法的居住权，因此对他们应该享受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没有明确的规定。犹太人无法拥有自由民的身份，不得担任公职，没有投票权，并且不能进入议会成为议员，有一段时期他们还不可以作为证人在法庭上作证，不可以对基督教徒提起诉讼，不得对基督教徒追讨债务等等。在这一法律真空的领域，法院对有关犹太人案件的裁决有助于界定这些新居民能做什么或不能做什么，虽然这些裁决针对的都是具体的事例。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 22.

^② H. S. Q. Henriques, "The Civil Rights of English Jews",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18, No. 1, p. 62.

^③ H. S. Q. Henriques, "The Civil Rights of English Jews",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18, No. 1, p. 69.

^④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98.

^⑤ H. S. Q. Henriques, "The Civil Rights of English Jews",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18, No. 1, p. 72.

虽然在融入英国社会生活方面遭到了种种条件严苛的限制，但这种不便并没有对犹太人造成过多的困扰。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移居的犹太人构成的是比较纯粹的商业团体，并且多从事国际贸易，英国国内对他们的限制并没有让他们觉得被过重地针对。同时他们对担任公职或者尝试其他种类的职业在初期并没有很大的兴趣。

但在入籍方面，英国对犹太人的不公平还是让他们很受打击。在近代的一些欧陆国家，对于在本国出生的外国人后代一律视为拥有本国国籍，与本国公民享受同等权利。但这一规定在英国并不适用。英国法律规定，所有在英国及其领地之外地区出生的人都定义为外国人，在英国出生的外国人后代同样视为外国人。^①所以犹太人在重返英国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都是以外国人的身份生活，必须缴纳“外国人税”（alien duties）。作为外国人，他们不得购置土地，不拥有土地权和不动产权，不得拥有或通过参股的方式拥有一艘英国船只，这些外籍犹太人也无法像其他外国商人一样向议会申请一个特许状从而获得英国国籍。而通过购买王室特许状成为自由外籍居民的犹太人，仍需缴纳“外国人税”，且不能将购得的特许状传给之后出生的后代。^②如果有犹太人执着于入籍，他们就必须通过议会程序，接受基督教仪式的洗礼，按照英国国教的仪式进行宣誓，这往往成为犹太人放弃的理由。

当然我们很难得知当初在英国生活的犹太人是如何评估自己的立场和状况的，从1664年一位阿斯卡莫特（ascamot）的评论来看，伦敦的赛法迪姆犹太人认为他们的处境是充满了不确定性，岌岌可危，除非尽量减少和基督教徒发生冲突的机会，否则难逃再次被驱逐的命运。^③但尽管如此，犹太人在英国遭受着种种权力的限制，不能享受一定程度的自由，时刻担忧自己的命运，但这也无法否认直到17世纪末，英国犹太人的地位要远高于生活在其他欧洲国家的犹太人。“相比较于欧洲大陆猖獗的反犹主义，犹太人此时更愿意去英国”。^④

纵观整个事件，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过程还是非常曲折并带有戏剧性特点

^① H. S. Q. Henriques, *The Jews and the English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33.

^②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 242.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38.

^④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115.

的。克伦威尔积极组织并促成的白厅会议并没有按照他预期并希望的方向进行，结果也让他大失所望。有碍于议会和社会反对的声音，他也无法独断专行。但在英西战争的过程中发生的“罗鲍斯事件”让他果断利用，顺水推舟地完成了对犹太人重新进入英国这一举动的默许。尽管两年后克伦威尔的突然离世让犹太人担惊受怕，但一直到 17 世纪末的五十年时间里，几任统治者包括查尔斯二世、詹姆士二世和威廉三世都延续了之前对犹太人的相对友好的政策，为他们提供了必要的保护，让这一时期英国的犹太社区和人口不断壮大并持续繁荣。

尽管犹太人进入英国后各方各面都受到了严格且带有歧视、针对意味的限制，同时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没有完整、合理的法律和规章出台为他们提供保护并授予一定的权利。但纵观整个欧洲局势，英国对犹太人来说相对是最宜居的地方之一。

第四章 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原因

1656 年，英国以非官方的形式默许了犹太人在英国的公开存在。就当时欧洲的形势而言，法国、德国、西班牙甚至许多东欧国家都在发生大规模、恶劣的排犹活动。例如意大利设置的犹太人隔都，德国要求犹太人佩戴屈辱的犹太人标识，西班牙 1492 年的驱犹运动，甚至波兰和俄罗斯统治者也贯彻着驱犹政策。作为第一个全面驱犹的英国反而推翻爱德华一世的驱犹法令，在欧洲各国一致的反犹浪潮下也不为所动，最终默许了犹太人回归英国。犹太人能够被英国重新接纳是一系列复杂且不可预测的事件和长久以来的造势的共同作用下的结果。造成这个结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与宗教、政治、经济因素和克伦威尔的个人努力都有很大的关系。

第一节 宗教改革和亲犹浪潮的形成

关于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下的结果。而宗教原因作为前提条件对于犹太人重新踏上英国的国土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没有宗教方面的因素为犹太人的准入奠定舆论基础和培育较为友好的社会环境，犹太群体恐怕很难得到官方默许甚至以公开的身份在英国居住和生活。

16 世纪初期，亨利八世发动了宗教改革，将英国建设为第一个新教国家。虽然英国国教依旧保留了大多数天主教的特征，但是教义和信条方面的改变也是明显的，其中曾经容易引起人们对犹太人产生误解的那些标识、学说和仪式——如圣母玛利亚学说、耶稣受难像以及对圣骨的崇拜等——在国教徒的修行中已不复存在了。^①英国人成为了崇拜《圣经》的人民，上到王室下到民间都热衷于对《圣经》尤其是旧约的翻译，渐渐还扩及到古代犹太经典《塔木德经》、《迈蒙尼德》《卡

^① Gertrude Himmelfarb, *The People of the Book: Philosemitism in England, From Cromwell to Churchill*, London: Encounter Books, 2011, p. 7.

巴拉》等。^①他们发现，上帝创世时以及亚当在伊甸园所使用的语言都是希伯来语，如果他们可以掌握这种语言，就能揭穿宇宙的奥秘。即便作为早期唯物主义开创者、信奉无神论的霍布斯，也是一个合格的研究希伯来文化的学者。《利维坦》第二部分的内容大多引自《圣经·旧约》，旨在证明社会契约的发明起源于上帝与亚伯拉罕订立的圣约。^②就这样，爱屋及乌，犹太人的重要性凸显出来，犹太人及其宗教理念开始得到前所未有的尊重，这一时期英国文化的希伯来化发生在英国没有犹太人之前，或者至少是民众不知道英国有犹太人的存在之前。这种亲犹倾向开始在英国民间生成并且迅猛发展。

民间的亲犹倾向在 17 世纪上半叶发展为要求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呼声。这一方面归因于清教运动的迅猛发展，另一方面是因为千禧年风尚在英国乃至整个基督教世界的风靡。在伊丽莎白统治的最后几十年里，英国出现了对千禧年传说（Millenarian）的关注，最初这种关心仅限于少数的狂热分子和一些清教徒。千禧年主义也称千年王国论，它是从犹太教中原创性教义之一的末世论（eschatology）发展而来。在长期演变中，犹太末世论逐渐形成了以转世思想为核心，以弥赛亚、末日审判、天堂和地狱等观念的神学思想体系。所谓弥赛亚就是上帝派来对犹太人乃至全人类进行救赎的“人”；转世就是新尘世的诞生，就是弥赛亚时代的降临，它在犹太教末世思想中一直处于主导地位。^③千禧年主义这种理论相信将来会有一个黄金时代，届时基督将重新降临人间统治世界，全球和平来临，人间将变为天堂。

进入 17 世纪，千禧年的观点受众更加广泛，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英国在世界最终救赎中扮演着特殊的角色。他们认为宗教改革使英国成为世界上唯一的新教国家，英国的基督徒们便把自己看作是上帝的选民，上帝委派给英国的任务便是使犹太人皈依。在他们看来，拯救以色列的子孙让他们信仰基督教是他们的义务。所以只有国家重新接纳犹太人，允许他们再度生活在英国的国土之内，这些犹太人就会自然地融入当地社会，感受基督的慈爱，接受英国纯洁而高贵的宗教信仰，

^① Gertrude Himmelfarb, *The People of the Book: Philosemitism in England, From Cromwell to Churchill*, London: Encounter Books, 2011, p. 7.

^② Gertrude Himmelfarb, *The People of the Book: Philosemitism in England, From Cromwell to Churchill*, London: Encounter Books, 2011, p. 8.

^③ 饶本忠，《论犹太教末世论》，《宗教学研究》，2007 年第 3 期，第 8 页。

最终千年王国的理想就会实现。到了 40 年代，随着英国内战的爆发，国内审查制度瓦解，教会和宗教法庭对教育进行控制，以前的非正统思想包括拯救犹太人的千禧年理论得到了更广泛的传播。在当时动荡的英国，许多政治家、传教士、学者和普通民众都期待着犹太人的皈依和不久后就会到来的千禧年以及弥赛亚的降临。有人预言降临会发生在 1655 年，有一些清教徒认为是 1656 年。^①据估计，英国当时有 70% 的牧师著书立说，对关于弥赛亚的第二次降临已经迫近的说法给予了支持和肯定。在认同这些说法的人中，一部分人敦促立即接纳犹太人加速拯救的到来，为了使弥赛亚回归，每个信徒都要竭尽自己的全力。^②

同样地，千禧年主义对当时的犹太人也产生了极为重大的影响。这其中与以色列传说中“消失的十支派”（the Lost Ten Tribes）有很大关联。在犹太历史中，一直流传着关于“消失的十支派”的说法。据圣经记载，犹太族长时代的始祖雅各和他的两个妻子、两个侍女共有 12 个儿子，这 12 个儿子的后代发展成了 12 个部落，北方的以色列王国中包括了 10 个希伯来人部落，首都设在撒玛利亚。南方的犹大王国中只有犹大和便雅悯两个部落，首都设在耶路撒冷。^③公元前 722 年，北方的以色列王国遭到灭顶之灾，组成以色列王国的 10 个部落被迫离开了迦南，被放逐到亚述帝国最边远的地方，从此再无音信，“消失的十支派”就成了一个困扰后人的千古之谜。

先知但以理（Daniel）曾预言，犹太人只有在完全散落后才会得到救赎；《申命记》（Deuteronomy xxviii.64）曾指出，犹太人的分散要从“地球的一个尽头直到另一个尽头”，而中世纪的犹太作家就将盎格鲁人的土地称为地球的尽头。^④在不同的时间段都有关于“消失的十支派”的发现，他们的生存痕迹遍布各片大陆。在中国、鞑靼、阿富汗和撒哈拉，都存在着不容置疑的犹太人生活的证据。《以斯得拉书》（Esdras）（圣经经外典的最初二书之一）第二卷中有一些神秘的说法，称被驱逐的以色列人被送往世界上最偏远的地区，其中包括的一些“遥远的岛屿”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20.

^②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p.112-113.

^③ [以色列] 阿巴·埃班：《犹太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第 41 页。

^④ Simon Schama, *Belonging: The Story of the Jews 1492-1900*. London: The Bodley Head, 2017, p. 277.

立刻让人联想到加勒比海。^①利马的一位多明我会修士安东尼奥·蒙特西诺斯（Antonio Montesinos），他在1511年非常肯定地表示：“美洲大陆及其群岛上的印第安人……是希伯来人，是消失的十支派的后裔。”^②16世纪50年代梅里多尔主教（Bishop of Meridor）迭戈·德·兰达（Diego de Landa）曾经发誓说他管辖的教区里的老一辈印第安人听他们的先辈讲过，曾经来自东方的一个族群在这里生活过。这位主教认为上帝为犹太人开拓了12条道路跨越大海，如果这是真实的，那么美洲大陆上所有的原住民都应该是犹太人的后裔。^③在美洲发现的最初的以色列人的后裔让犹太人又重新回到了上帝的计划中。之后让犹太与基督教世界为之一振的发现来自于前文所提及的蒙特齐诺斯于1641年9月在其旅程中的发现，在一座横跨马格达林那河（起源南美哥伦比亚，向北流入加勒比海）的桥上，他发现了河边一些说着知名语言的土著居民，在当地向导弗朗西斯科的帮助下，蒙特齐诺斯和他们进行了直接的交流。这些土著居民告诉他，他们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流便的后代，在这里定居已经有250多年了，正是传说中失踪了的以色列十支派的后裔。^④1644年他从南美洲返回阿姆斯特丹，此消息一经散布就为整个犹太民族带来极大振奋，米纳西更是将此事件视作弥赛亚即将降临人间的信号，现在只有当犹太人正式被这片盎格鲁人的土地接纳，填充了地球上最后一块无犹太人染指的国度，弥赛亚的拯救才会发生。

此外，英国众多教派为获得认可而不间断地斗争，使得国内宗教多元化的观念不可避免地产生与扩散。有激进的教徒认为，如果基督教内部可以容忍许多不同的教派存在，那基督教以外的人为什么就要遭受排挤和迫害呢？1648-9年的冬天，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这些左翼理论家试图在英格兰建立一种对所有人都适用的“普遍的”宗教宽容——“土耳其人、天主教徒和犹太人都例外”。^⑤支持对犹太教徒施行宗教宽容的大多都是清教徒、浸礼会教徒和公理会教徒，他们一向对犹太人抱有很大的同情心。他们进一步将高涨的呼声变为对官方的书面申请。

^① Simon Schama, *Belonging: The Story of the Jews 1492-1900*. London: The Bodley Head, 2017, p. 272.

^② Andre Neher, *Jewish Thought and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of the 16th Century: David Ga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pp. 3-4.

^③ Simon Schama, *Belonging: The Story of the Jews 1492-1900*, London: The Bodley Head, 2017, p. 272.

^④ Simon Schama, *Belonging: The Story of the Jews 1492-1900*, London: The Bodley Head, 2017, p. 273.

^⑤ Gertrude Himmelfarb, *The People of the Book: Philosemitism in England, From Cromwell to Churchill*, London: Encounter Books, 2011, p. 10.

终于在共和国时期，重新接纳犹太人成为了相当一部分英国基督徒的共同愿望。

在历经一个多世纪的发展与演变之后，由宗教改革的发起，推进了希伯来文化的复兴与普及，在千禧年风尚推波助澜和清教革命胜利的积极作用下，支持犹太人重返英国的迹象和倡议愈演愈烈，这些出于宗教缘由的力量汇成了一股强大的态势，叩响了要求解决重新接纳犹太人问题的大门。

第二节 重商主义下的经济考量

研究犹太史的学者们对经济因素在多大程度上影响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看法有所不同。戴维·卡茨认为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根本原因并不是出于经济和贸易方面的目的。他认为犹太人在经济和贸易领域出众的能力和关系网反而会成为他们遭到反对的原因，因为早期移居英国的大多数犹太人都是来自阿姆斯特丹的赛法迪姆犹太人，他们的移居会导致荷兰对英国的经济渗透，破坏英国的国家安全。^①塞西尔·罗斯则认为，英国正是基于经济因素的考量才决定接纳犹太人。大多数关于这一事件的历史记述中总是强调这个问题的宗教方面，但情况要比通常认为的复杂得多，王权决策纯粹的宗教动机几乎总是有意无意地受到其他因素的支持，尤其是经济因素。^②

首先，15 世纪新航路开辟，民族国家兴起，商品经济持续发展，欧洲各国纷纷推行重商主义政策。一直到 17 世纪，欧洲强国都在大力发展海外贸易，鼓励产品进口，限制不必要的商品进口。从都铎王朝开始，英国实行重商主义，致力于对外贸易的发展，非常重视贸易顺差，将对贸易流通领域的控制看作是国家积累财富的主要手段。其次，17 世纪上半叶英国战事连年，不仅先后与爱尔兰、苏格兰发生战争，之后又与西班牙、荷兰交战，英国内战更是让英国内忧外患。不仅如此，欧洲大陆国家间也是战争频仍，这直接导致英国在欧洲的多数贸易往来遭遇严重的商业危机，几乎处于暂停的状态。为了化解贸易危机，英国在此时积极拓展欧洲市场，开辟联系远东市场的贸易路线，建立和发展了非洲、亚洲和美洲空前的海外市场，此时的英国急需经营远洋贸易的人才。同时，英国王室和官僚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 109.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The Prefa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6.

机构奢靡生活的巨大开支以及连绵不断的战争使国家财政入不敷出，长期处于财政赤字的状态，因此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这一阶段显得格格外紧要。

所以在此时，犹太人长于经商，特别是擅长远洋贸易的优势就显露了出来。早在查理大帝统治初期，犹太人就已经控制过西欧地区的贸易。^①15 世纪末期，西班牙和葡萄牙裔犹太人为逃避宗教迫害出逃，迁往土耳其、意大利、巴尔干等地。到 17 世纪初，这些犹太定居点及其远在印度和美洲的众多分支相互连结构成了彼此互通的商业关系网，几个世纪以来从事远洋贸易的经验使犹太商人地位十分稳固。他们共同使用的语言希伯来语更是方便了跨越大洲大洋的通信和联络。犹太人奉为经典的《塔木德》还事无巨细地为他们的经济生活提供指导，其中记载着许多可以借鉴的经典的经商原则，还有诸多记录的经济纠纷案例和裁决先例可以参考，同时散布在各地犹太法庭都会承接犹太商人提起的诉讼，就近处理纠纷十分便利。^②以上属于犹太民族成熟、完整的贸易机制使他们在全球范围的贸易领域如虎添翼，也由此获得了“世界第一商人”的美誉。

在欧洲，犹太人早在 12、13 世纪就在金融世界中占据主导地位。^③重商主义政策盛行以来，犹太商人更是获利于各主要欧洲大国推行的一系列的经济和财政方面的策略，一些国家政府诸如德国和意大利为他们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天地，他们在欧洲地区大多数的商业贸易活动发挥着比之前更为重要的作用。在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巴尔干半岛和意大利之间的贸易往来中，犹太人在 16 世纪早期便已占据主导地位。一些最近的研究显示，16 世纪的希腊和巴尔干半岛在赛法迪姆犹太人的帮助下完整、流畅地完成了商贸互动机制的转化，到该世纪中叶，整个包括威尼斯、佛罗伦撒和教皇国的地中海贸易帝国也从根本上实现了商贸政策和机制的升级。^④尤其进入 17 世纪，因推行重商主义政策而崛起的欧洲国家意图利用犹太商人的纽带作用将波兰、德国、匈牙利和奥地利等国家整合起来，构建一个新兴的贸易市场，搭建一条全新的欧洲陆路贸易通道，从而加强欧洲中东部和东

^① [英]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95 页。

^② Derek Taylor, *Thank You for Your Business: The Jewish Contribution to the British Economy*, London: Vallentine Mitchell, 2013, p. 8.

^③ [英]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43 页。

^④ Jonathan I. Israel,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 "The Prefa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6

欧地区长途商务贸易的往来。据估计，自 17 世纪中叶以来，波兰与西里西亚大约 2/3 的陆路贸易都掌握在犹太人手中。^①

不仅在欧洲，犹太人在美洲殖民地贸易中的重要性也很突出。早在 15、16 世纪，为逃避宗教迫害，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一部分犹太人逃往了美洲。糖作物的种植和制糖工艺最早就是由葡裔犹太人带入了美洲。三十年战争期间，由于西班牙采取措施将荷兰排除在北欧和伊比利亚半岛之间的直接贸易之外，荷兰的德赛法迪姆犹太人受到沉重打击。但这欧洲混战的三十年也为荷兰犹太商人的黄金时代铺平了道路，荷兰于 1630 至 1654 间对巴西东北部进行了临时征服，这使得第一个有组织的犹太人社区在新大陆的勒西菲（Recife）建立落成。到 1644 年，荷属巴西的犹太人数达到 1450 人，约占该殖民地白人人口的 1/3。^②1649 年，库尔兰（Courland）地区的统治者詹姆斯公爵（Duke of James）加入了葡属巴西公司，随后与生活在加勒比的荷裔犹太人合作，开始开发岛上的糖类作物和烟草生产。^③就这样，犹太人在美洲殖民地中以西印度公司为中介，发挥自己的商贸才能，利用手中积攒的人脉和资源，为荷属美洲殖民地的扩张以及荷兰的海上贸易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犹太人在巴西的崛起使犹太人在历史上第一次建成一个真正跨大西洋的商贸和社会网络。^④

犹太人通过自身的勤奋和智慧，与欧洲广结关系网，积聚了大量财富，在当时世界国际市场上，欧洲犹太人（及其后裔）几乎占据了商人总数的 1/3。^⑤尤其在经营美洲殖民地贸易方面，18 世纪前，英国虽已在美洲占据了 13 块殖民地，但它们当时的重要性还不及一些小型的香料岛。由于英国长期以来经济政策制定的中心放在欧洲，对于英国政府意欲开拓但英国商人无意投资的美洲殖民地来说，从来没有找到适合其发展的道路，如果现在将富于经验的犹太商人拉拢过来无疑裨益良多。早在 17 世纪之前，犹太人已经在英属美洲殖民地巴巴多斯的发展中发

^① Jonathan I. Israel,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 "The Prefa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7

^② Jonathan I. Israel,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87.

^③ Jonathan I. Israel,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97.

^④ Jonathan I. Israel,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88.

^⑤ Howard M. Sachar, *The Course of Modern Jewish History*, New Revised Edition, London: Vintange Books, 1958, pp. 21-22.

挥了重要的作用。^①事实也证明，葡裔犹太人是 17 世纪英国殖民地变化的主导者，他们在殖民地发展的关键时刻带来了资金、贸易技巧、奴隶以及生产生活亟需事务技术和经验。

如果说这些活跃在国际市场的犹太商人让英国政府蠢蠢欲动，那么已经在英国定居一段时间的马兰诺商人已经让英国尝到了甜头。伦敦的马兰诺商人中最具影响力的便是卡瓦加尔（Antonio Fernandez Carvajal），他是一个在加那利群岛（Canary Islands）生活过的葡萄牙人，后来在鲁昂做过一段时间货运代理商，1630 年初次来到英国并安家立业。很快，他就成为伦敦城里最富有的商人之一，他旗下的船队往返于东、西印度、美洲大陆、地中海沿岸，大量进口金银和火药武器；内战期间，他还成为议会军的粮草供货商（Grain Contractor）之一。在克伦威尔执政初期，他每年进口价值约 10 万英镑的西班牙金银来换取各种各样的英国商品用来出口。^②自从克伦威尔政府开始有力地推行重商政策，伦敦的马兰诺商人都像卡瓦加尔一样，完美地契合并服务于这个程序，极大地刺激了本国工业制成品的出口，大量金银流入英国。很快，英国政府就意识到，这个马兰诺社区对本国经济的影响与其人数成正比。1650 年，国务委员会表示会为卡瓦加尔及其他犹太商人为扩大贸易业务的活动提供特别的便利。^③1656 年，英国的经济学家詹姆斯·哈灵顿（James Harrington）建议政府将犹太人引入爱尔兰以治理爱尔兰的经济弊病。^④在 17 世纪上半叶，从许多出版作品中可以见得对犹太人重新回归的更积极的态度，他们广泛认识到犹太人对英国经济发展的潜在重要性。

由此可见，在欧洲盛行重商主义的时代背景下，犹太人在国际贸易、开发殖民地等经济活动甚至国家政治策略交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各国政府和统治者改善对他们先前偏见的一个重要原因。许多欧洲国家和城市缓和了对犹太人的排斥态度，减少了对他们的各种限制。在 16 世纪的意大利，威尼斯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的特许状保障了犹太人的地位。在奥地利、德国和阿姆斯特丹，犹太人还凭借其积累的财富和丰富的从商经验在宫廷中获得了一官半职，开创了一个“宫廷犹

^① Gordon Merrill, "The Role of Sephardic Jews in the British Caribbean Area during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aribbean Studies*, Vol. 4, No. 3 (Oct., 1964), p. 32.

^② Marcus Arkin, *Aspects of Jewish Economic History*,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2, pp. 103-104.

^③ Marcus Arkin, *Aspects of Jewish Economic History*,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2, p. 104.

^④ Marcus Arkin, *Aspects of Jewish Economic History*,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2, p. 113.

犹太人”时代（1650-1713 年）。^①英国当然也难以避免受到影响，国内重新接纳犹太人的问题也正是在这一阶段开始上升到正式的、官方的讨论，无疑可以说是英荷竞争和英西竞争中的一个插曲。这也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英国愿意犹太人重返这片土地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出于经济利益的考量和驱使。

第三节 克伦威尔的个人努力

在推动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进程中，克伦威尔作为当时的执政者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也是不可小视的。促使克伦威尔支持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的原因是复杂的，但他个人对重新接纳犹太人问题的强烈兴趣却是绝对的。

首先，克伦威尔在 17 世纪中叶的英国政坛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作为国家领导人，他本身就是一名清教徒，信奉加尔文教，认为自己的处境与当年摩西领导以色列人走向幸福之乡的经历极其相似，自然也就不排斥旧约中的犹太民族。在 1653 年成为护国公之前，英国国内就已盛行亲犹主义的风气。克伦威尔本人也有许多持此观点的亲友，包括著名清教徒罗杰·威廉姆斯（Roger Williams）、约翰·赛德勒（John Sadler）和休·彼得斯（Hugh Peters），还有像夸美纽斯（John Amos Comenius）这样的大哲学家。出于周边环境的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克伦威尔对于重新接纳问题表示公开支持，他这一态度自然对英国社会产生了不一般的影响。

尽管如此，虽然他的宗教背景让他对《圣经》中的希伯来人极有兴趣，但对于犹太人重返英格兰的运动他仍然能够客观看待，并且自始至终都反对千禧年风尚论和在《摩西法典》中寻找宗教支撑的行为。^②在这个问题上，宗教并不像实际考虑的那么重要。作为一个政治家和一国之君，他所采取的行动都是以利益至上主义为基础的。所以很大程度上，整个犹太群体的实际价值是导致他产生赋予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权利的冲动的的原因。犹太人可以带给英国物质上的好处，就像他们给荷兰和其他国家带来的好处一样。在克伦威尔看来，“国家在选择谁为她服务时，不应该考虑他们的信仰，只要保证这些人是真心效忠于你，为你服务就可

^① Jonathan I. Israel,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23.

^② Simon Schama, *Belonging: The Story of the Jews 1492-1900*, London: The Bodley Head, 2017, p. 281.

以了”。^①

其次，克伦威尔是一位践行务实主义的人，他希望可以借助犹太人的经济实力将荷兰从当时海上贸易的主导位置上赶下去。共和国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原则是保护和鼓励英国的商业与贸易发展，与荷兰、西班牙相继交战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但是凭借这些消极手段保护贸易是远远不够的。克伦威尔观察到近年来意大利的里窝那（Leghorn）、德国的汉堡（Hamburg），尤其是英国最大的竞争对手荷兰的繁荣很大程度上都与犹太商人有很大的关系。荷兰作为17世纪欧洲最具活力的商业、金融和海事中心，其背后赛法迪姆犹太人和德系犹太人的经济和政治背景也很难不引起克伦威尔的注意。他认为，犹太商人的作用可能比海军舰队更为明显。^②

从14世纪开始，犹太货币兑换商就开始活跃在阿姆斯特丹，经过近三个世纪的积累和拓植，在荷兰的马兰诺控制着荷兰大部分对外贸易，而且掌握着东印度公司25%的股份。在阿姆斯特丹股票交易所的41人委员会中就有37个是犹太人，可以说是犹太商人使荷兰的海外贸易如此发达。^③荷兰作为推行重商主义最成功的模范，其彻底的宗教宽容也是导致经济发达的原因之一，但在克伦威尔看来，这种宗教宽容主要是出于经济动机。他认为如果说服这些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犹太难民定居英国，他们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做出的成绩同样能造福英国，那么他们就会把自己的资产转移到英国而非那些低地国家，或许本身就安居在阿姆斯特丹的犹太人也会跟随这股潮流移居英国，这必然会给他们居住的国家带来巨额的财富，同时还会削减竞争对手的实力，一举两得。克伦威尔试图将荷兰繁荣的一部分移植到英国的土地上。

除了犹太人会给英国带来的商业和经济价值，克伦威尔还发现并更为看重犹太人的另一个特性，即各式各样的犹太人的都是潜在的优秀且积极自愿的秘密特工，也可称为“情报人员”。犹太群体的这种身份非常契合他所梦想的共和国伟大宏图的需要。他热衷于利用犹太人在欧洲庞大繁杂的关系网，将犹太人培养成英国的密探，从而便于获取大陆国家的政治情报或商业机密。为了更好利用这些商

^① Albert M. Hyamson,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New York: Westerphalia Press, 2017, p. 177.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38.

^③ 阿巴·埃班：《犹太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210页。

业间谍，克伦威尔非常重视并和伦敦马兰诺建立了一种特殊的关系，赋予这些马兰诺商人许多特权并且保护他们的利益不受侵害，作为换取情报的筹码。一些伦敦马兰诺确实为克伦威尔的帝国梦提供很多重大的帮助。

前文提及的伦敦马兰诺商人卡瓦加尔就利用在欧洲大陆的代理人和通信员多次为克伦威尔提供过外国势力和流亡在外的斯图亚特家族的重要情报。作为回报，1655年，他和他的两个儿子成为最早被授予英国公民权的犹太人。如果说卡瓦加尔主要为克伦威尔提供政治性情报，另一位叫作卡塞雷斯（Simon de Caceres）的马兰诺商人则是在开拓美洲殖民市场方面为克伦威尔出谋划策。卡塞雷斯原先居住在汉堡，与西印度和南美洲都有贸易往来。1655年英国征服牙买加的过程中，他就提出政府要多关注与巴巴多斯的贸易活动的建议，后来递交克伦威尔的一份备忘录中还提议出征智利的计划。^①此外，英国海军舰队曾成功截获过西班牙的白银商船以缓解政府财政压力，也是得益于这帮伦敦马兰诺提供了西班牙商船由西属美洲殖民地往返于母国的跨大西洋金银贩运活动的详细且准确的情报。^②由于这些犹太人提供的帮助，克伦威尔非常希望他们可以得到承认并获得永久居住的资格。

同时，由于克伦威尔特殊的执政经历，作为统治者的他常常感觉如履薄冰，认为社会存在严重的不安定因素。所以他维护任何愿意维持和平局面的人或群体，即便他们可能并不信奉国教。在克伦威尔看来，犹太人是他心目中的理想公民。他们憧憬和平的生活，致力于增加群体财富，并且承诺极尽所能地帮助护国公。在克伦威尔颇为迷人的帝国扩张的梦想中，犹太人不管出于经济支持还是提供情报信息方面的政治援助，他们的乐于配合都深得他心。

“在现代早期，犹太人境遇改善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与各国政要的关系，尤其是在那些统治者和教皇专制力量很强的地方”。^③克伦威尔作为当时英国的统治者，他的态度和倾向对犹太人重返英国的作用都是不可小觑的。

当然，犹太人最终能够重返英国和自身民族的努力也有很大关系。尤其是其中以米纳西·本·以色列为首的犹太人拉比和一些提供帮助和建议的犹太商人。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1, pp. 258-259.

^② Marcus Arkin, *Aspects of Jewish Economic History*,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2, p. 104.

^③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 107.

他们关切受苦受难的民族同胞，为他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危以及犹太民族的未来殚精竭虑，结合英国社会对犹太人和犹太民族回归的动态和趋势，抓住机会上书请愿，表达了犹太人期待重返英国的强烈意愿，为犹太人在英国的重新安居创造了条件和可能。但就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问题的原因来说，主动权几乎完全掌握在英国一方的手中。从白厅会议的进展过程、会议场内外的反响以及之后因反对势力过于强大而不了了之的结果，甚至米纳西都无缘参会的情况可以看出犹太人在问题的商讨和决策过程中并没有预期的那么明显的作用，因此也就无法作为主要的原因之一进行论证。

综合以上，17 世纪中叶犹太人被英国重新接纳虽然最终是出于一件偶然事件而导致的结果，阴差阳错地实现了犹太人重返英国的愿望，但这个大势所趋，历史发展之必然的种子早已深深埋下。这种必然性首先体现在宗教因素方面，从 16 世纪前半叶开始的宗教改革促进了英国宗教宽容的发展。而 1290 年爱德华一世之所以决绝地驱逐领土内的犹太人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当时的英国社会及其缺乏宗教宽容的精神，而他本人也拒绝向犹太人推行宗教宽容的政策。三百多年后国内逐渐形成的亲犹倾向以及千禧年风尚的推波助澜促成了要求官方重新接纳犹太人的民间呼声，为犹太人的重新定居打造了一个相对理想的社会环境；这种必然性体现在经济方面则是 17 世纪英国积极实行重商主义，推行全球扩张政策。在这一过程中，犹太人无论是手中巨大的资本、背后完整庞大的贸易和人脉网络以及在欧洲、南亚和殖民地贸易等方面的娴熟经验都对英国有无比巨大的吸引力。推行重商主义的英国政府希望将宗教宽容扩及犹太人身上，而这种宽容主要是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在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种必然性体现在决策者方面便是克伦威尔的个人因素。他在重新接纳问题的提出、组织官方讨论到最终得到妥善解决中做出的努力和个人作用非常重要。作为统治者，克伦威尔支持犹太人重返英国的态度十分明确，虽然他忌讳施压于议会，在这件事上非常克制没有一意孤行，但作为护国公，他的态度难免都会对王室成员、政府官员以及议会的决策产生影响。正因为有他的坚定支持，即便在白厅会议无果，议会始终反对的情况下，还能在适当时机以隐蔽的方式最终接纳犹太人。

17 世纪中期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社会氛围和群众呼声由宗教因素所创造，

为后来的官方讨论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最终则是出于犹太人在国家层面上为英国政治、经济和综合国力所能提供的帮助而达成这一默许犹太人重返英国的共识。

结语

一个犹太领袖曾经这样描述欧洲犹太人的处境：“对于活着的人而言，犹太人是死去的人；对于当地人而言，犹太人是异己和流浪者；对于有产者而言，犹太人是乞丐；对于穷人而言，犹太人是剥削者和百万富翁；对于爱国者而言，犹太人是没有祖国的人；犹太人是社会各阶层都厌恶的竞争对手。”

偏处于欧陆之外的英国是欧洲各国中最晚接纳犹太人的地区。第一批来到英国的犹太人由“征服者”威廉带来，整个诺曼王朝统治时期及亨利二世统治时代，英国犹太人的政治和社会环境相对自由和稳定，是英国犹太人的“黄金时代”。但犹太人在英国的生存状况完全依赖于同国王的特殊关系。从12世纪末起，犹太人在英国的处境每况愈下，十字军东征引发强烈的宗教冲突；国王对犹太人的剥削转为残酷的压榨。一直到13世纪末，爱德华一世响应教皇消灭高利贷的号召推行改革，试图转变犹太人的经济职能和生活方式，最终在改革未果并且对犹改宗双重失败的刺激下将所有犹太人驱逐出国。此后至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为期三百多年的“中间期”里，英国并不存在公开身份的犹太人，但他们仍以新基督徒的面貌作为隐秘的“马兰诺”维持了英国犹太史的连续性。

从16世纪开始，在英国宗教改革、清教运动等一系列社会变动发展中催生了亲犹主义情绪，在经过慢慢发酵后营造了有利于犹太人回归的社会氛围。期间若干英国人和犹太领袖为犹太人重返英国积极造势，持续请愿，在时任执政者克伦威尔的强烈支持和干预下，英国官方以一种默许的态度重新接纳了犹太民族。虽然这一不明确、非成文的方式对犹太人之后的生产生活不可避免地造成了许多困扰，但也意想不到地为犹太人提供了些许好处以及保护，这种典型的英国式解决方案在当时看来还是比较适宜地解决了这个历史问题，并且没有在后来因此而产生过重大的、负面的连锁反应。

17世纪中叶英国社会考虑重新接纳犹太人这一态度的转变与当时的英国国情是息息相关的。16世纪以来英国宗教发展与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宗教宽容、亲犹倾

向和千禧年风尚等相互作用下的宗教因素为犹太人重返英国创造了理想的社会环境，是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17世纪中叶在重商主义的影响下，英国积极开拓对外贸易，犹太商人积聚的财力、影响力、关系网络等都能大大提升英国的实力以便与欧洲大陆国家争夺海上霸权。作为英国此时亟需的商贸人才，犹太人重回英国顺理成章，其中经济因素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护国公克伦威尔所接受的宗教背景影响使他对犹太人充满同情，同时令他痴迷的帝国梦想又亟需犹太人在财力、智力等方面的助力，出于提高英国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需要，克伦威尔积极推动犹太人重返英国。由此看来，在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过程中，宗教、经济、政治以及统治者的个人作用都不可或缺并发挥着自己的作用。重新接纳犹太人的社会氛围和群众呼声由宗教因素所创造，最终则是出于国家层面政治、经济和综合国力的受益程度而达成这一默许犹太人重返英国的共识。

1656年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这一事件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无论是对当时的英国以及其后很长时间的发展，还是对当时迁居英国以及日后不断涌入的犹太人这一群体来说，其意义大体上都是积极进步的。

对英国而言，虽然当时英国犹太人的数量并不是很多，两百多个犹太家庭并不能给英国经济带来结构上的改进，但他们确实在经济领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这一点也得到了广泛的认证，尤其是在18世纪头几十年。如果进行反面事例对比，1492年西班牙全面驱逐犹太人之后，历史学界曾流行把16世纪中叶后日益困扰西班牙的所有经济困境都归咎于历史上的这次宗教驱逐。犹太作家格雷茨（Graetz）就宣称：“由于驱逐了犹太人，西班牙失去了……她人口中最活跃、最勤劳、受教育最多的人。他们是实实在在的中产阶级，不仅创造财富，而且能使财富像血液一样在人体内流动。总而言之，由于驱逐犹太人，西班牙正迅速向野蛮迈进。”^①非犹太作家阿伯特（G. F. Abbott）也极有共鸣：“犹太人走了，西班牙的生命也随着而去。”^②任何人口中具有生产力的那部分突然消失都是不可取的，1492年西班牙对犹太人的驱逐对西班牙来说是一个重大转折点。

与此相反，在欧洲金融中心逐渐由阿姆斯特丹转移到伦敦这一具有同样重大

^① Marcus Arkin, *Aspects of Jewish Economic History*,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2, p. 81.

^② George Frederick Abbott, *Israel in Europe*, Charleston: Nabu Press, 2010, p. 166

转折意义的过程中，英国在持续到来的犹太人的帮助下笑到了最后。东印度公司董事长，最富有的伦敦商人之一约柴尔德爵士（Sir Josiah Child）在他广为阅读的著作《新贸易论》（1690 年）中对犹太人在英国商业中的地位给予了前所未有的关注。盛赞犹太人将财富带到了英国，而让他们弃之而去的国家却遭受了遗憾的损失。他建议政府赐予犹太人更大的自由，为他们提供更多的保护，以此来吸引犹太人永居英国，为国家的经济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①除经济贡献以外，重新接纳后首批移居英国的犹太人中有不少医学界、法学界和艺术学界的杰出人物，其后代中也涌现了很多优秀人物，这些祖祖辈辈的英国犹太人在各行各业各界都为英国社会作出了影响深远的贡献。

对犹太人而言，英国对它们的重新接纳在当时来说可以算是一种雪中送炭的举动。在当时，整个欧洲大陆反犹情绪高涨，排犹运动猖獗。在意大利、德国和波兰的犹太社区，隔都制度依旧盛行；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国大部分地区，犹太人受到宗教裁判所的迫害和野蛮的驱逐；在波兰和丹麦，犹太人忍受着恐怖的统治，没有任何地位可言；在土耳其，犹太人的权利受到极大的限制；即便在相对开明的荷兰，某些特定的省份和城镇也拒绝接纳犹太人。而 1656 年英国政府默认允许他们的进入为他们提供了紧急需要的避难所，而且自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以来，几乎没有其他一个欧洲国家能像英国一样善待他们。回归后的犹太人也得益于克伦威尔之后历任君主对犹政策的连续性，再加上光荣革命后君主立宪政体的逐步发展完善，政局相对长期稳定，形成了适合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从此社会地位有了很大提升，逐渐扎根英国，再也不必遭受被国王驱逐的命运。

^① Marcus Arkin, *Aspects of Jewish Economic History*,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2, p. 115.

参考文献

一、中文资料

- [1] 朱威烈, 金应忠编: 1990 中国犹太学研究总汇[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2.
- [2] 柴惠庭. 英国清教[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4.
- [3] 潘光, 陈超南, 余建华. 犹太文明[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4] 莫玉梅. 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研究(1066-1290 年)[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 [5] 刘景华. 外来因素与英国的崛起: 转型时期英国的外国人和外国资本[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 [6] [英]钟马田著, 梁素雅译. 清教徒的脚踪[M]. 华夏出版社, 2011.
- [7] 金辉. 11-18 世纪英国犹太人问题探析[D]. 天津: 天津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7.
- [8] 邓新裕. 近千年来伦敦犹太社团的沉浮与沧桑[J]. 史林, 1997(4).
- [9] 钱乘旦. 中国的英国史研究[J]. 历史研究, 1997(5).
- [10] 王本立. 对 1290 年英国驱犹事件的权威解读——<英国犹太人的瓦解>评介[J]. 世界历史, 2001(4).
- [11] 王本立. 英国犹太史研究的起源与演变[J]. 世界历史, 2004(4).
- [12] 王本立. 中世纪英国反犹现象的演变及其特征[J]. 历史教学, 2004(9).
- [13] 王本立. 试析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J]. 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4).
- [14] 张倩红, 尚万里. 近十年来(1997-2007)国内犹太研究的特色[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5).
- [15] 刘景华, 金辉. 17 世纪中叶后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3).
- [16] 汪中砥. 中世纪英国犹太社团的兴衰[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11(3).
- [17] 考艳丽, 张淑清. 2007-2017 年国内学界犹太研究述评[J]. 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4).

二、外文资料

- [1] De Bloissiers Tovey. Edited by Elizabeth Pearl. *Anglia Judaica*[M]. London: George Weidenfeild Nicolson Ltd, 1990
- [2] Joseph Jacobs. *The Jews of Angevin England*[M]. Documents and Records from Latin and Hebrew Sources, 1894
- [3] Joseph Jacobs. *Jewish Contributions to Civilization: An Estimate*[M].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2
- [4] Edited by Jonathan Karp and Adam Sutcliffe. *Phiosemitism in History*[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 [5] Eliane Glaser. *Judaism Without Jews: Philosemitism and Christian Polemic in Early Modern England*[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 [6] Edited by J. Van Den Berg and Ernestine G.E. Van Der Wall. *Jewish-Christian Relation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M].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8
- [7] H.S.Q.Henriques. *The Jews and the English Law*[M]. Clark, New Jersey: The Lawbook Exchange Ltd, 2006
- [8] Albert M. Hyamson. *A History of Jews in England*[M]. London: Chatto&Windus, 1908
- [9]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1
- [10] Cecil Rorh. *A History of Marranos*[M]. Illinois: Varda Books, 2001
- [11]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 [12] David S. Katz. *Philo-semitism and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to England, 1603-1655*[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13] W. D. Rubinstein.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M]. Great Britain: Macmillan & St.Martin's, 1996
- [14] Lloyd P. Gartner. *History of the Jews in Modern Time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15] Randall J. Pederson. *Unity in Diversity: English Puritans and the Puritan Reformation, 1603-1689*[M]. Leiden, Boston: Brill, 2014
- [16] Rahael Langham. *The Jews in Britain: A Chronology*[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 [17] Joe and Caroline Hillaby. *The Palgrave Dictionary of the Medieval Anglo-Jewish History*[M]. UK: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 [18] David Sorkin. *Jewish Emancipation: A History Across Five Hundred Centurie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9

- [19] Cornelia Aust. *The Jewish Economic Elite: Making Modern Europe*[M].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8
- [20] Howard N. Lupovitch. *Jews and Judaism in World History*[M]. London: Routledge, 2010
- [21] Robin R. Mundill. *The King's Jews-money massacre and exodus in Medieval England*[M]. London: Continuum UK, 2010
- [22] Charles Harding Firth. *The Last Years of the Protectorate, 1656-1658*[M]. Palala Press, 2015
- [23] Charles Harding Firth. *Oliver Cromwell and the Rule of the Puritans in England*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 [24] Christopher Hill. *God's Englishman: Oliver Cromwell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M]. London: Harper Torchbooks, 1970
- [25] Geoffrey Alderman. *The Jewish Community in British Politic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 [26] Jonathan I. Israel.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27] Anthony Julius. *Trials of the Oiaspora: A History of Anti-Semitism in England*[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28]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M].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 [29] Edited by Martin Mulsow and Richard H. Popkin. *Secret Conversation to Judaism in Early Modern Europe*[M]. Leiden, Boston: Brill, 2004
- [30] Peter Musgrave. *The Early Modern European Economy*[M].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0
- [31] Edgar R. Samuel. 'Sir Thomas Shirley's Project for Jews'—the Earliest Known Proposal for the Resettlement[J]. Transactions & Miscellanie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24(1970-1973), pp. 195-197
- [32] Edgar R. Samuel.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to England in 1656, in the Context of English Economic Policy*[J]. Jewish Historical Studies, Vol. 31(1988-1990), pp. 153-169
- [33] Salo W. Baron. *The Jewish Factor in Medieval Civilization*[J].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for Jewish Research, Vol. 12(1942), pp. 1-48
- [34] Hermann Gollancz.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J]. Transactions & Miscellanie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6(1908-1910), pp. 189-204
- [35] Lee M. Friedman. *A Petition for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J]. Transaction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16(1945-1951), pp. 222-223

- [36] David S. Katz. *Edmund Gayton's Anti-Jewish Poem Addressed to Menasseh Ben Israel, 1656*[J].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71, No. 4(April,1981), pp. 239-250
- [37] David S. Katz. *Menasseh ben Israel's Mission to Queen Christina of Sweden, 1651-1655*[J]. Jewish Social Studies, Winter, Vol. 45, 1983, pp.57-72
- [38] Andrew Crome. *English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1650-1656*[J]. The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Vol. 66(April, 2015), pp. 280-301
- [39] Ismar Schorsch. *From Messianism to Realpolitik: Menasseh Ben Israel and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to England*[J].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for Jewish Research, Vol. 45(1978), pp. 187-208
- [40] A. S. Diamond. *The Community of the Resettlement, 1656-1684: A Social Survey*[J]. Transaction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24(1970-1973), pp. 134-150
- [41] Nathan Osterman.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Proposed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to England(1655)*[J]. Jewish Social Studies, Vol. 3, No. 3(Jul, 1941), pp. 301-328
- [42] Lucien Wolf. *The First English Jew*[J]. Transaction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2(1984-5), pp. 14-46
- [43] R. A. Routledge LL.B..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Jews in England 1190-1790*[J]. The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3: 2, 91-124, 2007
- [44] Albert M. Hyamson. *The Lost Tribes: and the Return of the Jews to England*[J]. Transaction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5(1902-1905), pp. 115-147
- [45] M. Wilensky. *The Royalist Position Concerning the Readmission of Jews to England*[J].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41, No. 4(Apr., 1951), pp. 397-409
- [46] Theodore K. Rabb. *The Stirrings of the 1590s and the Return of the Jews to England*[J]. Transaction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26(1974-1978), pp. 26-33
- [47] George K. Anderson. *The Wandering Jew Returns to England*[J]. The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Vol. 45, No. 3(Jul., 1946), pp. 237-250
- [48] Lucien Wolf. *Crypto-Jews Under the Commonwealth*[J]. Transaction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1(1893-94), pp. 55-88
- [49] Lucien Wolf. *Jews in Elizabethan England*[J]. Transaction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11(1924-1927), pp. 1-91
- [50] Sarah Cohen. *The Oxford Jewry in the Thieteenth Century*[J]. Transaction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13(1932-1935), pp. 293-322
- [51] Albert M. Hyamson. *An Anglo-Jewish Family*[J]. Transaction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17(1951-52), pp. 1-10
- [52] Marjorie B. Honeybourne. *The Pre-Expulsion Cemetery of the Jews in London*[J]. Transaction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20(1956-61), pp. 145-159
- [53] Maurice Woolf. *Trade of London Jew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J]. Transaction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24(1970-1973), pp. 38-58

[54] Wifred S. Samuel. *The Jewish Oratories of Cromwellian London*[J]. Transaction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3(1937) ,pp. 46-56

[55] Peter Elman. *The Beginnings of the Jewish Trade Union Movement in England*[J]. Transaction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17(1951-52), pp. 53-62

[56] Wilfred S. Samuel and M. N. Castello. *The First London Synagogue of the Resettlement(Established 1657.Enlarged 1674.)*[J]. Transaction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10(1921-23), pp. 1-48, ii, 49-147

[57] J. M. Ross.*Naturalisation of Jews in England*[J]. Transactions(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 24(1970-1973), pp. 59-72.

致 谢

研究生三年的学习时光已接近尾声，在此我想感谢我的母校云南大学为我提供了研究生三年深造的机会，让我能继续学习和提升；感谢我的父母亲人们对我学习的热情支持和生活的暖心爱护；感谢我的导师任有权老师、所有任课老师和学院每一位教职工老师的鼓励、教导和悉心栽培。

我的学位论文是在我的导师的认真指导下完成的，从范围的划定、题目的选择、参考资料的筛选以及最终文章的完成所有这些方面，我的导师都给我提供了巨大的支持，他耐心、细心地倾听我的想法，在论文撰写过程中及时对我遇到的困难和疑惑进行指点，提出了许多非常有益的改善意见，在此感谢老师对我的论文灌注的心血和精力，让我在过程中受益良多。

三年的学习生涯使我感受到了写论文、做研究是需要多么沉心静气，需要多么用心去做的事情，也体会到了一些来自于独立思考和学习的艰辛与乐趣。在这段时间里，我付出了许多但收获了许多，我的论文还很稚嫩，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感谢答辩组各位老师百忙之中审阅我的论文，也恳请各位老师多多指正。期望这次经历能让我在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不断激励我继续进步。